

## 关于颁布实施《学生手册》的决定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已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完成修订，经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校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现予公布执行。

凡以前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与本《手册》相关规定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手册》为准。

苏州科技大学

二〇一六年九月



## 誓 言

我已认真地阅读这本手册的全部内容,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当代合格的大学生。

我将非常珍惜并保护好这本手册,让她陪伴我度过大学生活的每一天。

同学(签名):

2016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篇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
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9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15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19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21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跨学科任选课程管理办法.....	23
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26
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8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32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	4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44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46
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49
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	51
苏州科技大学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	53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教材管理办法.....	54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56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	60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62
苏州科技大学关于学生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旅游、探亲的规定 .....	64

## 第二篇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69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73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2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85
苏州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9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5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99
苏州科技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103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	105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计算机管理办法.....	109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111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114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118
苏州科技大学“挑战杯”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121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	125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参加各级校园文化活动奖励办法.....	129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参加各级校园文化活动奖励标准.....	131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意见 .....	134
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规章制度.....	137

## 第三篇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43
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评比条例.....	149
苏州科技大学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152
苏州科技大学帮困助学金评定办法.....	154

“亚翔奖、储学金”实施办法.....	155
“高新创投奖学金”实施办法.....	156
苏州科技大学“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实施办法.....	157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60
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63
苏州科技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暂行） .....	165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73

## 附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8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207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209



## 苏州科技大学教学单位、专业一览表

院(部)代号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20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5年制]
		建筑学[建筑幕墙设计]	[4年制]
		城乡规划	[5年制]
		风景园林	[4年制]
		环境设计	[4年制]
20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4年制]
			环境科学[4年制]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4年制]
		地理信息科学	[4年制]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年制]
		测绘工程	[4年制]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年制]
[专转本]			
203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4年制]
		工程力学	[4年制]
		交通工程	[4年制]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4年制]
		工程管理	[4年制]

院(部)代号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20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4年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嵌入式培养] [4年制]
			[专转本]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年制]
			[3+2]
		通信工程	[4年制]
[嵌入式培养] [4年制]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4年制]		
205	商学院	工商管理	[4年制]
			[专转本]
		旅游管理	[4年制]
		市场营销	[4年制]
			[专转本]
物流管理	[4年制]		
金融工程	[4年制]		
206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师范] [4年制]
			[4年制]
		广播电视学	[4年制]
		汉语国际教育	[4年制]
		历史学	[师范] [4年制]
社会工作	[4年制]		
207	教育与公共管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4年制]

院(部)代号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4年制]
		劳动与社会保障	[4年制]
		应用心理学	[4年制]
		学前教育	[师范] [4年制]
208	数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4年制]
		信息与计算科学	[4年制]
		物理学	[师范] [4年制]
		应用物理学	[4年制]
209	化学生物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学	[师范] [4年制]
		应用化学	[4年制]
		材料化学	[4年制]
		功能材料	[4年制]
		生物技术	[4年制]
			[3+2]
生物工程	[4年制]		
210	传媒与视觉艺术学院	美术学	[师范] [4年制]
			[非师范] [4年制]
		视觉传达设计	[4年制]
			[专转本]
		动画	[4年制]
数字媒体艺术	[4年制]		

院(部)代号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21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4年制]
			[师范] [4年制]
		[专转本]	
		日语	[4年制]
212	音乐学院	音乐学	[师范] [4年制]
213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年制]
			[3+2]
		[专转本]	
		机械电子工程	[4年制]
260	国际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中外合作项目] [4年制]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外合作项目] [4年制]
		物流管理	[中外合作项目] [4年制]
		土木工程	[中外合作项目] [4年制]
291	体育部		

# 第一篇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本校的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者，应事先来信或来电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的三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转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在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健康标准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校医院审核，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未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五条** 每年秋、春两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并凭学生证和交费凭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

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准假逾期两周不报到又无正当理由的，作退学处理。

学生在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予以退学。

## 二、请假与考勤

**第六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相应课程和参加其他教学环节及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七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准假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学生在学期期间出国探亲等事由的申请。有在学期期间出国（境）留学、假期出国（境）旅游或探亲的，应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旅游、探亲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负责。各二级学院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十条** 学生未经准假擅自缺课，或请（续）假逾期，属于旷课。除对其进行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各类考试（含考查），未经准假擅自缺考，属于旷考。旷考不予补考，应予重修。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须提前请假和提出缓考申请。否则，按旷考论处。

##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

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或教学环节）采用结构成绩制，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各部份占课程最终成绩的比例，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关系、平均学分绩点的计核等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的体育成绩和考核按国家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要求，以及《苏州科技大学体育教学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者，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超过 1/3 者，原则上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该课程不计核成绩，记为“缺课”。该课程须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考试纪律。凡考试作弊或旷考者，该课程不计核成绩，记为“作弊”或“旷考”。该课程须重修，并按《苏州科技大学考试纪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补考及格者，成绩以 60 分（或“及格”）记，并记载相应的学分和绩点。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课程重修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经补考后，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24 及以上，或者累计以往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 36 及以上时，可申请跟随低年级重新学习不及格的课程。重新学习课程成绩按高分记载。

**第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在第七学期结束后，经补考，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 12 及以上时，可申请跟随低年级重新学习。

## 四、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某种原因需要中断学业的，可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准予休学。休学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1)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等甲级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2)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者；

(3) 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休学期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学期内休学(期末考试前)，按本学期的休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休学手续办理程序

1. 学生申请休学的，由本人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因病的需校医院认可的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申请人(因病不能办理时可由委托人)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2. 应予休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经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3. 休学学生办完休学手续后应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回家疗养，医疗费用的报销按学校规定执行。

3.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一般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生复学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因其它原因休学的学生须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休学期间的工作单位或相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表现情况证明来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3. 复学的学生视休学年限随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所获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4. 要求复学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进行政治表现复查。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不予办理复学手续。

5. 需提前一学期复学者，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 五、退 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自愿申请退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需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退学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长签批。

2. 应予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长签批。

3.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时，可在学校网上公告，视同送达。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对确诊患有精神病应予退学的学生，应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 六、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成绩优秀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取得我校本科学籍、修业满一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以内且无课程积欠的优秀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学校接受转专业计划内申请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因学校或个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可在相关政策和学校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提出转专业的学生应无违纪违规记录、无欠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的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未报到入学注册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国防生和定向、委托培养的；
4. 因故休学尚未复学的；
5. 通过“专转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6. 由民办普通高校转入公办普通高校、成人类转入普通类的；
7. 已修满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8.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实施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 七、修业年限、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本科学生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基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提前或推迟完成学业。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延长修业年限。本科生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按《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了本专业规定学分的75%以上，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者可按《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允许年限内，但超过学制，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可延长学习年限。具体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按《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要求，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有其它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行学分制是为了贯彻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全面培养和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造就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计算学生学习的量，以学分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 第二章 学 制

**第三条** 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四年(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为五年)。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准予毕业。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准予提前毕业。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年限。本科生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在8年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的，视不同情况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学分和各专业毕业最低学分由培养方案确定。四年制专业的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180分，五年制专业的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225分。

## 第三章 学分、学分绩点

**第六条** 为衡量学生掌握课程内容的程度、全面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采用学分和学分绩点来区分学生的学业水平。

**第七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将学时换算成学分的一般原则是：理论课 16 学时为 1 个学分；公共选修课 24 学时为 1 个学分；体育课 32 学时 1 个学分；实践环节每周 1 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需获得 10 个课外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学分方可毕业。课外学分的计核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绩点	3.0	0

**第十条** 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相应的绩点；学分绩点总数为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平均学分绩点为学分绩点总数除以修读学分总数。

计算公式： 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学分绩点总数=∑（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1 位小数, 余则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一条** 课程根据其性质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 必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主要包括部分通识必修课程、核心必修课程、一般必修课程和实验、实践环节课程。

(二) 选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 通常包括通识限选课程、跨学科任选课程、方向限选课程、学科任选课程等。学生应在科技、人文、体育、艺术四类跨学科任选课程中分类选修 5 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处公布的开课目录和课程简介在教师指导下按学期选课。选课时应优先选好必修课, 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 应先选先修课。

**第十三条** 选课在网上进行, 具体要求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选修课管理办法》、《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跨学科任选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一般应在 20 至 30 学分之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经济状况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修读学分适当多选或少选。但在标准学制的年限内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16 学分(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学分低于 16 学分的除外)。

**第十五条** 跨学科任选课程开课人数不低于 40 人, 特殊性质的课程可适当降低开课人数要求, 但不低于 20 人。专业任选课开课人数不低于 20 人, 个别招生人数低于 40 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 但选修人数应达到该专业学生数的二分之一。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 考核成

绩及格，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成绩的评定应综合参照平时作业、期中考核及实验等环节，平时成绩一般占 30%~60%。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在考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并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缓考安排在下学期初与补考同步进行。若不能参加缓考，则须重修。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按旷考论处，成绩记载“旷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成绩无效，成绩记载“违纪”或“作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初学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一) 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超过 1/3；

(二)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

上述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属旷课的不得直接参加补考，必须重修；属缺交作业、缺做实验的，必须补齐后，经任课教师认可，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给予补考。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的考核，按《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参加下学期初学校组织的补考。考试作弊、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 第六章 重修

**第二十四条** 补考不及格者，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必须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重选。重修成绩据实记载。

**第二十五条** 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时，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组班人数的，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如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申请可准予不随堂听课。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重修不及格，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

**第二十七条** 重修的具体要求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免修

**第二十八条** 部分学习优秀的学生（修读学分累计达到培养方案规定且平均学分绩点 $\geq 3.5$ ）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课程内容，可申请免修该课程，但每学期限免 1 门。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含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不可免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17 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审核通过后转开课学院。

（二）开课学院审核后汇总全校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名单，并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一份于放假前送教务处备案。

（三）免修考试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免修考试的命题、监考、评卷、考试和日程均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学校教务处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免修考试成绩 $\geq 75$ 分者可获准免修，给予学分。成绩以实际成绩乘以 1.1 系数计（乘以系数后的成绩最高以 100 计）。

## 第八章 辅 修

**第三十一条** 由教务处与有关学院共同协商设置辅修专业，拟定教学计划，报学校批准。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为 25~35 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一)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原则上与其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一级学科（专业）范围。

(二) 主修专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无成绩不及格，学有余力且本人具有修读辅修专业的意愿和需要。

(三) 符合主办辅修专业学院提出的招生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具体要求按《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九章 交 费

**第三十四条** 学费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10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和考核方式

**第一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等主要课程一般采用考试方式评定成绩；实验、实习、技能、技术性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任选课等可采用考查方式。

**第二条** 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试兼用。笔试又可采用闭卷、开卷、开闭卷结合的方式。考试的具体方式，由开课教研室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确定。如采用非闭卷方式，须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

**第三条** 考查一般以开卷、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等方式进行，并结合平时成绩给予综合评分。考查一般不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若课程结束时确需以闭卷、笔试考核的方式进行，其成绩所占比例不应超过 40%。

**第四条** 笔试时间一般以 2 小时为宜，最多不得超过 3 小时。口试所用的考签的总数不得少于学生班级人数的二分之一。

### 二、成绩的评定

**第五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考试课程一般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个别课程可根据本课程的特点，增大平时成绩的比例。考查课程一般平时成绩占 60%，其它不超过 40%。

平时成绩可由期中考试、作业、课程实验、实习、读书报告、随堂测验、随堂提问、课堂笔记、平时听课、出勤情况等构成。

课程实验、实习的成绩应由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办法评定。评定后交课程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按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平时成绩。

如课程实验、实习的成绩不及格，则该课程平时成绩记为不及格，期末考试成绩按实记载，总评成绩不予计核，记为“重修”；待不及格环节经重修及格后，予以计核。

**第六条**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其中跨学科任选课程采用“通过”、“不通过”二级制评定成绩。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与相应绩点；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 第七条 成绩的三种分制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绩点	3.0	0

## 第八条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学分绩点总数=∑（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保留1位小数，余则四舍五入）

**第九条** 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公布。考查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时完成。课程考核的补考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十条** 分在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学完的一门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取得学分与绩点。

**第十一条** 学年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按五级记分评定。社会调查的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所写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工作情况按五级记分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成绩的登录，并将《成绩登记表》送交课程任务所在学院教务办。学生可自行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评卷完毕，一般不再查阅试卷。学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允许在考试后一周内或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申请查阅批改后的试卷。学生要求复查试卷时，必须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查分申请表》，充分陈述理由。经学生所在的学院院长签字同意，由学生所在学院将查分申请表转交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指定开课教研室主任负责复查试卷。复查结果由开课学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反馈复查结果。如复查结果涉及修改课程成绩的，应将复查结果送教务处审核。

### 三、课程的免修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对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与限选课，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含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和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必须在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17 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经院长审核批准后转开课学院，经开课学院审核其学习能力以及先修课学习成绩（一般在 75 分以上），同意并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参加免修

考试。

开课学院汇总全校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名单，并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一份于放假前送教务处备案。免修考试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参加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过时不予补办。

**第十六条** 每学期限免 1 门。一门课程只能提出一次免修申请，免修考试累计三门未通过者，不得再提出免修申请。

**第十七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给予学分。成绩以实际成绩乘以 1.1 系数计(乘以系数后的成绩最高以 100 计)。

**第十八条** 免修考试的命题、监考、评卷、考试和日程均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学校教务处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 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达到以下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遵守纪律，品行端正，愿意为人民服务。

2. 学业上，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
2. 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3.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考试（含考查）作弊；
5. 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6. 由于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条** 下列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本办法第二条第 2、5 款所列情形的，在学业的其它方面或领域有可资公认的突出成就或表现；
2. 有本办法第二条第 3、4 款所列情形的，受处分后能改正错

误、表现突出、取得明显成绩。

#### **第四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1. 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4. 学校在每年的1月、6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事项。

5. 学校举行毕业典礼，宣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 **第六条** 学士学位不补授。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0级学生毕业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学生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使我校本科学生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更为规范，不断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选修课的设置与分类

根据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本科各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选修课程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两类。

限定选修课程是指为加深与扩大学生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学生在限定的课程范围内自主选择一部分进行修读的课程，或者在限定的学科范围内自主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方向（模块）进行修读的课程。限定选修课包括通识限定选修课和方向限定选修课两类。

任意选修课程是指为拓展和深化学生专业知识领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兴趣爱好、特长培养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包括跨学科任选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两类。

### 第二条 选修课的组织 and 实施

选修课的组织 and 实施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1. 跨学科任选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课程总学时 24 学时，每周 2 学时，共 12 周。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

2. 限定选修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针对专业培养方案限定选修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设置和修学学分的要求，制订选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充分尊重学生自主性的前提下，对选课的均衡性、计划性提出明确要求和指导。对限选课和学科任选课实行先选后排。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下一学期的限选课和任选课的选课任务。

3. 对选修课的选择一般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完成。限选课中的专业方向（模块）课只需学生选择修学方向。修学方向确定后，选修课程也随之确定。原则上应有 20 人以上选择的课程方可

开班。个别情况可适当放宽。

4. 在选课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使学生对拟选课程在构建专业知识和能力中的地位、作用、与其它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学习要求等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学生应从本人的实际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

5. 对有人数限制的跨学科任选课程，如果第一轮选课人数超过规定数，选课系统采用随机筛选方式产生选课结果。因所选课程未达到开课人数要求和被选课系统随机筛选落选的学生可进行第二轮选课。第二轮选课一般采用优先制。

6. 选课工作结束后，开课学院应将学生选定的限定选修课和学科任意选修课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及相应的选课名单、人数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课表编排。对跨学科任选课程，由教务处落实安排开课的相关工作，各学院配合。

### 第三条 选修课的修读和成绩管理

1.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它必修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每学期选定任选课程后，学校给予2周的试修时间。

2. 任意选修课（跨学科任选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补考，可重新选修。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在学籍处理时，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限选课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补考。补考不及格，应重修。在学籍处理时，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

3. 学生选修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应通过辅修课程考核；如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有关辅修课程可抵冲公选课，则可按规定予以抵冲。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

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本科学生跨学科任选课程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本科各专业学生须完成一定学分的跨学科任选课程的学习。为加强本科学生跨学科任选课程的教学与管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跨学科任选课程的设置与分类

1、跨学科任选课程是指为拓展和深化学生知识领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兴趣爱好、特长培养需要而设置的课程。每门课程计1学分，24学时。

2、跨学科任选课程按其所属学科性质分为科技类、人文类、艺术类和体育类四大类。

3、本科学生须完成最少5个学分的跨学科任选课程，科技类为1学分、人文类为1学分、艺术类为2学分、体育类为1学分；专转本学生必须完成最少2个学分的跨学科任选课程，但所选修课程类别不做结构性要求。

### 二、跨学科任选课程的申报、组织与管理

1、学校每学年根据学生选课需求给二级学院下达跨学科任选课程开课指标，每学期组织下一学期的跨学科任选课程申报工作。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开课指标组织课源并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2、可作为跨学科任选课程来申报的课程包括：

(1) 专门作为跨学科任选课程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

(2) 各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学院确定任选课模块中适宜面向外学院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

3、跨学科任选课程将按课程所属学科实行二级学院归口管理，非教学单位教师可按课程归属到相应二级学院申报跨学科任选课程。

二级学院负责申报课程的任课教师资格审查、课程内容审定以及课程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4、跨学科任选课程开课教师任教资格与其它性质课程开课教师任教资格相同。教师申报的跨学科任选课课程，原则上应为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课程或与本人现从事研究领域相关的课程。申报跨学科任选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课程可适当放宽）。学校鼓励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青年教师开设跨学科任选课程。

行政人员申报跨学科任选课程，原则上也应学有所长或所申报的课程与本人长期从事的工作领域相关，并能提供与开课内容相关的正式发表的研究文章两篇，供有关学院作资格审查。申报材料可先报教务处。

离退休教师申报跨学科任选课程，原则上由原来所在学院负责任教资格审查、课程内容审定等工作。（离退休教师申报应作为返聘教师处理）

5、学校将进一步加强跨学科任选课程的建设力度，根据需要组织跨学科任选课程立项建设工作。教学效果好的跨学科任选课程将作为相对固定的优质课源，学校将给予建设资助。

6、跨学科任选课程工作量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务处根据每年实际开课情况与二级学院统一结算。

### 三、跨学科任选课程的选课与成绩管理

1、跨学科任选课程每学期的开课时段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安排确定。

2、跨学科任选课程的选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实行先排后选。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原则上应有40人以上选择的课程方可开班，个别特殊课程可适当放宽。

3、跨学科任选课程的开课安排由教务处负责、各二级学院配合。跨学科任选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能停开或更换任课教师。

4、跨学科任选课程采用“通过”和“不通过”二级制评定成绩。学生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它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补考，只能重新选修。在每学年学籍处理时，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

5、跨学科任选课程的成绩管理要求与其他性质课程相同。

6、学校在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时对跨学科任选课程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分类审核。完成各类跨学科任选课程学分要求、并获得5个以上跨学科任选课程总学分者，方可参加毕业资格审核。

**四、本办法适用于2013级及以后本科各专业学生，其余在校各年级按原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发挥学校多学科的办学优势，满足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要求，培养多规格、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增强毕业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学校决定在确保本科学生主修专业质量的前提下实施辅修制度，特制定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 第一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

1. 学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结合专业办学条件，由教务处与有关学院共同协商设置辅修专业，拟定教学计划，报学校批准。

2.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保证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着重学习专业技术知识，培养专业技术技能，并安排必要的毕业训练环节，使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基本达到该专业的专科层次水平。辅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25~35 学分。

3. 辅修课程的教学应严格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制订教学大纲，选择适用的教材，并视需要保证足够的实践教学环节。

### 第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1.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原则上与其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一级学科（专业）范围。

2. 主修专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无成绩不及格，学有余力且本人具有修读辅修专业的意愿和需要。

3. 符合主办辅修专业学院提出的招生条件。

### 第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审批程序

1. 每年 12 月教务处公布设置的辅修专业和开设的课程。申请辅修的学生应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制的《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申请报名，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初审录取，并将辅修名单报送教务处核准后公布。辅修专业录取人数少于 20 人时不开班。

2.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一般从第四学期开始, 申请手续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办理完毕。

3.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 按学校有关收费标准缴费注册, 领取听课证, 未经注册者, 不准参加辅修专业的各项学习活动。

####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

1.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 学生学籍管理由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承担,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 完成规定的实践环节, 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要求, 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并记入学生本人学习档案。

2. 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 辅修专业的学习必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不得因辅修专业学习而延长学制。如主修专业一学期的课程(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6学分及以上时, 应停止修读辅修专业。

3. 辅修课程考核由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组织安排, 课程成绩由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管理, 并每学期报教务处备案。

4. 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安排一次补考, 补考手续参照学校考试考查课程补考办法执行。辅修课程出现补考不及格, 原则上应停止辅修。

5. 停止修读辅修专业, 或未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者, 其辅修及格的课程可记入学生本人学习档案, 或者核发课程学习证书。

6.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如有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 并且主修课程学时高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时, 在获得课程学分后可申请免修该课程, 一般在辅修课程开课一周内向主办辅修专业学院递交免修申请, 按规定免修的课程不收费。

7. 为鼓励学生修读辅修专业, 一般允许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指定2~3门课程在学生获得辅修学分后, 可依据课程学时按比例折抵跨学科任选课学分。

8. 学生停止辅修或中途自动退读者, 辅修课程学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体育是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地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精神，以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特对我校体育课程作如下规定：

1. 体育课是我校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的公共必修课，不得免修。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获得4个必修学分和1个公选课学分。

2. 从一年级开始实行选项体育。课程成绩以考勤和教学（分为实践和理论两部分）进行评定。每学期进行考核，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计核成绩。

3. 体育课不及格，应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学生应在开学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补考手续，由体育部统一安排补考。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

重修一般安排在三年级跟班进行。学生应在开学后的两周内，持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重修证到体育部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及格，即取得相应的学分。如学生在毕业时没有获得规定的体育课学分，则作结业处理。

4. 因病、伤或残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保健体育课审批表》，经校医院审核，体育部核准，报教务处备案，上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成绩最高记为“中”，并注明“保健”字样，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如学生身体康复应回到正常班级上课。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审核、体育部核准、

报教务处备案，编入正常班上课。

5.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按照学校有关请假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学生不按时上课，超过点名时间为迟到。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论。凡迟到、早退一次，扣体育课总分 1 分；旷课一次扣总分 5 分。一学期旷课两次或无论什么原因缺课 1/3 以上学时者，不予评定体育课成绩，必须重修；考试作弊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6. 对一学期体育课全勤者，在计核总评成绩时加 5 分；对上课学习态度好者，在计核总评成绩时加 5 分（该项加分控制在全班人数的 30%以内）。两项加分可累计。

7. 如因伤、病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考核者，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8. 一、二年级学生应按规定参加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每学期从第二周开始出早操，一学期累计出勤 45 次（早操 15 次、课外活动 30 次），早操、课外活动出满勤者，在计核体育课总评成绩时加 5 分；如早操、课外活动缺勤 1 次数，扣除 0.5 分。

9. 体育课考核成绩与奖励成绩之和超过 100 分时，记为 100 分。

10. 本办法在 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实行。其它年级按原有办法执行。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附则：

一、体育课考核内容及分值比例

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理论		无		理论考试	10%
态度		课堂态度	5%	课堂态度	5%
实践部分	选项内容	2项选项	40%	2项选项	40%
	身体素质	1000米跑 (男) 800米跑 (女)	20%	2400米跑 (男) 2000米跑 (女)	20%
		一分钟跳绳	20%	立定跳远	15%
		引体向上 (男) 仰卧起坐 (女)	15%	50米跑	10%

二、体育课身体素质项目评分标准

表1 体育课身体素质项目考核评分表(男生)

项目 得分	1000米跑 (分:秒)	跳绳 (个)	引体向上 (个)	2400米跑 (分:秒)	立定跳远 (厘米)	50米跑 (秒)
100	3:22	198	27	10:00	266	6.0
95	3:30	180	25	10:16	260	6.3
90	3:39	160	23	10:40	255	6.5
85	3:45	150	21	10:56	245	6.8
80	3:50	140	19	11:20	240	7.1
75	3:55	120	17	11:52	230	7.5
70	4:00	100	15	12:17	225	7.7
65	4:10	90	13	12:52	220	7.9
60	4:20	80	11	13:42	215	8.0
50	4:30	70	9	13:52	205	8.4
40	4:40	65	7	14:12	200	8.8
30	4:50	60	5	14:32	190	9.1
20	4:55	50	3	14:52	180	9.3
10	5:00	40	1	15:12	170	9.5

表2 体育课身体素质项目考核评分表(女生)

项目 得分	800米跑 (分:秒)	跳绳 (个)	仰卧起坐 (个)	2000米跑 (分:秒)	立定跳远 (厘米)	50米跑 (秒)
100	3:20	190	52	10:10	210	7.2
95	3:30	170	49	10:26	205	7.5
90	3:37	145	45	10:50	195	7.8
85	3:43	135	43	11:06	190	8.0
80	3:50	125	41	11:30	182	8.3
75	3:55	110	38	12:02	175	8.5
70	4:00	100	35	12:27	170	8.7
65	4:10	90	32	13:02	165	8.8
60	4:20	80	28	13:47	160	9.0
50	4:30	70	26	13:57	150	9.2
40	4:40	65	23	14:17	142	9.5
30	4:50	60	20	14:37	135	9.8
20	4:55	50	15	14:57	130	10.0
10	5:00	40	10	15:17	125	10.5

## 苏州科技大学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我校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体育部、教务处、校医院、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女80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1分钟仰卧起坐）。

《标准》的测试与学生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配合输入自己学号等证件数据，以保证数据录入的准确与完整。

**第三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系数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其中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第四条** 本《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标准》最后得分。等级根据最后得分评定：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89.9分为良好，60分—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个学

生每學年評定一次，記入《〈國家學生體質健康標準〉登記卡》。學生畢業時的成績和等級，按畢業當年學年總分的 50% 與其他學年總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進行評定。

**第五條** 學生的《標準》測試成績達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參加“三好學生”、獎學金評選。《標準》成績不及格者，在本學年度准予補測一次，補測仍不及格，則學年《標準》成績為不及格。學生畢業時的《標準》成績達不到 50 分及以上，不能畢業，按結業處理。

**第六條** 因病或有殘疾的學生，可向學校提交免予執行《標準》的申請，同時出示二級甲等以上醫療單位證明或有關部門出具的殘疾證明，並填寫《免予執行〈標準〉申請表》（與《保健體育課申請表》一同辦理）。經學校醫務部門嚴格把關簽字、體育部核准後，報教務處備案，可免予執行《標準》，申請材料存入學生的學習檔案。對確實喪失運動能力、免予執行《標準》的殘疾學生，仍可參加“三好學生”、獎學金的評選，畢業時《標準》成績計保健成績，但不評定等級。

**第七條** 學生要認真上好體育課，積極參加體育活動，凡參加學校組織的體育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國家、省、市體育比賽獲得前八名者，獎勵 5 分，記入學生學年《標準》總成績。

**第八條** 屬下列情況之一者，其《標準》成績記為不及格，該學年《標準》成績最高記為 59 分：

- 1、體育課無故缺勤，一學年累計超過應出勤次數的 1/10 者。
- 2、課外體育鍛煉缺勤次數超過應出勤次數 1/10 者。

**第九條** 本規定從 2014 年秋季學期開始在全校各年級執行。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體育部。

附则：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及权重比例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一、二、三、四、五年级	权重%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与计算方法

(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分=体重指数(BMI)得分×15%+肺活量得分×15%+50米跑得分×20%+坐位体前屈得分×10%+立定跳远得分×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得分×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得分×20%  
 +附加分

(二)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表1 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 千克/米<sup>2</sup>)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17.8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28.0	≥28.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sup>2</sup>(米<sup>2</sup>)。

表2 大学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男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1000米跑 (分: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次)
优秀	100	5040	3'17"	24.9	6.7	273	19
	95	4920	3'22"	23.1	6.8	268	18
	90	4800	3'27"	21.3	6.9	263	17
良好	85	4550	3'34"	19.5	7	256	16
	80	4300	3'42"	17.7	7.1	248	15
及格	78	4180	3'47"	16.3	7.3	244	
	76	4060	3'52"	14.9	7.5	240	14
	74	3940	3'57"	13.5	7.7	236	
	72	3820	4'02"	12.1	7.9	232	13
	70	3700	4'07"	10.7	8.1	228	
	68	3580	4'12"	9.3	8.3	224	12
	66	3460	4'17"	7.9	8.5	220	
	64	3340	4'22"	6.5	8.7	216	11
	62	3220	4'27"	5.1	8.9	212	
	60	3100	4'32"	3.7	9.1	208	10
不及格	50	2940	4'52"	2.7	9.3	203	9
	40	2780	5'12"	1.7	9.5	198	8
	30	2620	5'32"	0.7	9.7	193	7
	20	2460	5'52"	-0.3	9.9	188	6
	10	2300	6'12"	-1.3	10.1	183	5

表3 大学三四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男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1000米跑 (分: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次)
优秀	100	5140	3'15"	25.1	6.6	275	20
	95	5020	3'20"	23.3	6.7	270	19
	90	4900	3'25"	21.5	6.8	265	18
良好	85	4650	3'32"	19.9	6.9	258	17
	80	4400	3'40"	18.2	7	250	16
及格	78	4280	3'45"	16.8	7.2	246	
	76	4160	3'50"	15.4	7.4	242	15
	74	4040	3'55"	14	7.6	238	
	72	3920	4'00"	12.6	7.8	234	14
	70	3800	4'05"	11.2	8	230	
	68	3680	4'10"	9.8	8.2	226	13
	66	3560	4'15"	8.4	8.4	222	
	64	3440	4'20"	7	8.6	218	12
	62	3320	4'25"	5.6	8.8	214	
	60	3200	4'30"	4.2	9	210	11
不及格	50	3030	4'50"	3.2	9.2	205	10
	40	2860	5'10"	2.2	9.4	200	9
	30	2690	5'30"	1.2	9.6	195	8
	20	2520	5'50"	0.2	9.8	190	7
	10	2350	6'10"	-0.8	10	185	6

表4 大学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女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800米跑 (分: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一分钟仰卧起坐 (个)
优秀	100	3400	3'18"	25.8	7.5	207	56
	95	3350	3'24"	24	7.6	201	54
	90	3300	3'30"	22.2	7.7	195	52
良好	85	3150	3'37"	20.6	8	188	49
	80	3000	3'44"	19	8.3	181	46
及格	78	2900	3'49"	17.7	8.5	178	44
	76	2800	3'54"	16.4	8.7	175	42
	74	2700	3'59"	15.1	8.9	172	40
	72	2600	4'04"	13.8	9.1	169	38
	70	2500	4'09"	12.5	9.3	166	36
	68	2400	4'14"	11.2	9.5	163	34
	66	2300	4'19"	9.9	9.7	160	32
	64	2200	4'24"	8.6	9.9	157	30
	62	2100	4'29"	7.3	10.1	154	28
	60	2000	4'34"	6	10.3	151	26
不及格	50	1960	4'44"	5.2	10.5	146	24
	40	1920	4'54"	4.4	10.7	141	22
	30	1880	5'04"	3.6	10.9	136	20
	20	1840	5'14"	2.8	11.1	131	18
	10	1800	5'24"	2	11.3	126	16

表5 大学三四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女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800米跑 (分: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一分钟仰卧起坐 (个)
优秀	100	3450	3'16"	26.3	7.4	208	57
	95	3400	3'22"	24.4	7.5	202	55
	90	3350	3'28"	22.4	7.6	196	53
良好	85	3200	3'35"	21	7.9	189	50
	80	3050	3'42"	19.5	8.2	182	47
及格	78	2950	3'47"	18.2	8.4	179	45
	76	2850	3'52"	16.9	8.6	176	43
	74	2750	3'57"	15.6	8.8	173	41
	72	2650	4'02"	14.3	9	170	39
	70	2550	4'07"	13	9.2	167	37
	68	2450	4'12"	11.7	9.4	164	35
	66	2350	4'17"	10.4	9.6	161	33
	64	2250	4'22"	9.1	9.8	158	31
	62	2150	4'27"	7.8	10	155	29
	60	2050	4'32"	6.5	10.2	152	27
不及格	50	2010	4'42"	5.7	10.4	147	25
	40	1970	4'52"	4.9	10.6	142	23
	30	1930	5'02"	4.1	10.8	137	21
	20	1890	5'12"	3.3	11	132	19
	10	1850	5'22"	2.5	11.2	127	17

表6 加分指标评分表（大学）

加分	男生				女生			
	引体向上（次）		1000米跑（分·秒）		一分钟仰卧起坐（次）		800米跑（分·秒）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0	10	10	-35"	-35"	13	13	-50"	-50"
9	9	9	-32"	-32"	12	12	-45"	-45"
8	8	8	-29"	-29"	11	11	-40"	-40"
7	7	7	-26"	-26"	10	10	-35"	-35"
6	6	6	-23"	-23"	9	9	-30"	-30"
5	5	5	-20"	-20"	8	8	-25"	-25"
4	4	4	-16"	-16"	7	7	-20"	-20"
3	3	3	-12"	-12"	6	6	-15"	-15"
2	2	2	-8"	-8"	4	4	-10"	-10"
1	1	1	-4"	-4"	2	2	-5"	-5"

注：

1. 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100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2. 1000米跑、800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100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三、测试安排和成绩查询

#### （一）测试时间：

1、测试时间为当年9-12月份。

2、为了弥补毕业班《标准》测试不及格的学生，在大学阶段能通过国家《标准》获得毕业，学校特在各校区安排补测的开放时间：每周五下午3：00-5：00（每人每学年可补测1次）。同时要求这部分学生平时要重视锻炼，及时了解自己通过《标准》的情况。

## (二)成绩查询

测试结束，学生可通过网络查询成绩。查询地址：<http://210.29.1.63>，用户名：学号；密码：姓名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

## 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负责人员及地点

负责人	校区	测试（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李建龙 (主要负责)	江枫校区	江枫田径场南侧2楼 体质测试室	13776063187
庞 荣	天平校区	天平图书馆地下室北 体质测试室	15950053761
戚学家	石湖校区	石湖校区篮球场西侧 体质测试室	18962522051

##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科[2013]6号),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必须获得10个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的课外学分方准予毕业。为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课外学分项目

课外学分由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两部分组成。必修学分的项目为: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就业指导等环节;选修学分的项目为:学科竞赛与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科研训练、科技活动等专业性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等拓展性活动。

### 二、学分授权单位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宣传部、人武部、团委、体育部等职能部门为相关项目课外学分的授权单位。各授权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 三、相关项目与承担单位

项目	承担单位	授权单位	实施要求
入学教育	各学院		必修,不计学分
毕业教育	各学院		必修,不计学分
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	人武部	人武部	必修,3学分
形势与政策	宣传部、各学院	宣传部	必修,2学分

项 目	承担单位	授权单位	实施要求
大学生就业指导	学生处、各学院	学生处	必修，1 学分
学科竞赛与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教务处、各学院	教务处	选修
科研训练	科技处、各学院	科技处	选修
科技活动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社会实践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社会工作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校园文化活动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	体育部	体育部	选修
			最低选修 4 学分

#### 四、成绩管理流程

课外学分的绩效管理采取学生自主管理和职能部门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新生入学后，教务处通过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发放课外学分项目表和选修学分记分卡，由学生自行保管并记载。各类项目的具体活动由授权单位通过学校专设的课外学分网站发布信息。每项活动结束后由承担单位向授权单位申报参加者所获学分，经审核认定后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学分。项目参加者申报获得学分的业绩记载单由各授权单位保存留档。

#### 五、学分管理要求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要求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环节项目纳入相应学期教学执行计划，选修环节由授权单位按项目管理学分。课外学分不计入每学年学籍管理的学分要求。

学校设立课外学分专项工作经费，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学校每年对学生的课外学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其毕业资格。

新增课外学分项目须由授权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学校

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实施办法与 2013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从 2013 级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课外学分具体要求见各项目实施细则。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 第一条 重修课程范围

凡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应予重修：

1. 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达 1/3；
2.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
3. 旷考、考试（考查）作弊；
4. 补考或缓考不及格；

课程实验、实习部份考核不及格，该实验、实习环节应重修。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设计类、美术类不及格课程需降级重修。

### 第二条 重修课程管理

1. 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时，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组班人数的，申请重修的学生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如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经申请可准予不随堂听课。

2. 学生重修课程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按学校规定缴纳重修费后，方取得重修资格。

3. 对组班重修课程的组织，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主要基础课程重修班的开班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开课学院负责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和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其它专业课程的重修班开班组织、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和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教务处负责教室的落实和安排。

### 第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

1. 重修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跟班重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其它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经学生申请，可另行安排。

2. 重修課程考試不及格，在下學期開學前給予一次補考。

3. 重修課程考試及格，以實際成績按高分記載，並取得相應的學分和績點。

**第四條** 本辦法從 2010 級開始實行。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鼓励成绩优秀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取得我校本科学籍、修业满一学年、所修课程（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排名在班级前10%以内且无课程积欠的优秀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学校接受转专业计划内申请转专业。

**第二条** 因学校或个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可在相关政策和学校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提出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期间应无违纪违规记录、无欠费。

**第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五~六月份。

**第四条** 各学院应在每年四月份向学校教务处报接受转专业的计划，明确可接受的数量和要求。教务处汇总后统一公布转专业计划。没有接受计划的，原则上不受理学生的转入申请。

**第五条** 转专业程序：

在每年五月份，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附家长意见，如属定向委培生还需征得委培单位同意），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学校公布的接受计划内。学院对照转专业计划和相关条件，对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随后将同意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情况汇总和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转接收学院。拟转入学院审查材料，并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进行考核，提出接受意见报教务处。如申请转入的人数超过计划数，拟转入学院应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并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统筹，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准予转专业学生名单。

在审批转专业学生时，应优先考虑成绩优秀学生。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条** 有转学要求的学生，应在每年的十一、十二月份和五、六月份两个时间段提出申请。

**第八条** 转学办理程序：

1. 申请转入省内其他院校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由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同意后，教务处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征得转入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确认。教育厅备案确认后学校给予办理转学手续。

2. 申请转入省外院校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由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同意后，教务处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征得转入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教育厅备案后，转至转入高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3. 由外校申请转入本校的学生，须由转出学校提供填写好的、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课程成绩单、录简表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同意接受的，在备案

(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审批)。如是外省(市、自治区)高校,需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转至我省教育厅确认(审批)。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的学业要求如下:

1.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同年级教学要求后方可升级或毕业。

2. 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名称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层次要求的,已取得的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3. 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一律从转入专业的一年级读起;跨二级类学科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确定,可从转入专业的低一年级或一年级读起;二级类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确定,可插入同年级或低一年级修读。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超过学制，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延长学习年限，但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八年。

**第二条** 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所得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规定学分的75%，若不愿意延长学习年限的，需本人申请，经家长签署意见，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结业证书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按结业办理有关离校手续。若在每年学校规定时间内本人未办理申请结业的相关手续，则视为自动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数未达到规定学分的75%，若不愿意延长学习年限的，需本人申请，经家长签署意见，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肄业证书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按肄业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四条** 学生在校时间已达八年，但仍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结束学习，学校则按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或者肄业证书。

**第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按延长期内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延长期内，应重修积欠的课程。积欠课程在秋季学期的，通过课程重修考试，修满规定学分，次年1月份可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1月份申请学位；积欠课程在春季学期的，通过课程重修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当年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9月份前申请学位。

**第七条** 考虑到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具有“有学籍无行政班”的特点，其课程的重修学习，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离校自学，届时参加课程重修考试。若延长期中需在校住宿的，根据实际安排的宿舍标准进行收费。

**第八条**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列入当年派遣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 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工作，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现提出如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申请结业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离校的学生，通过课程重修或补做的方式，成绩合格，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条** 学校为结业学生在下述时间内为其提供一次换证机会：本科生自入学至最后获得毕业证书的年限不超过 8 学年。

**第三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校接受结业学生的课程重修或毕业设计（论文）补做申请。学生应到原专业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重修报名、手续办理及上课时间与在校生重修课程的程序相同，并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所重修课程的重修费。

**第四条** 对结业学生的课程重修管理、考核等要求与在校学生相同。重修不合格，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

**第五条** 体育课程重修考试、体育达标测试安排在三月份进行。结业学生办理完重修考试申请手续，即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校体育部安排课程考核。体育重修考试、体育达标测试均为一个项目：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做内容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决定，可以重做原课题，也可改做由教研室确定的其他课题。如学生能提供经过工作单位鉴定、属本专业范围内的实际工作成果，经学院指定教师评审，确认其成果质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水平的，则可免于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做。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工作成果）均应参加当届学生的答辩。

**第七条** 独立设置的生产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专业实习等的补做，可以重修；也可以持所在工作单位确认其胜任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书面证明和本人的总结材料，经原所在学院指定教师审核合格，即可获得该实习环节的成绩和学分。

**第八条** 换发毕业证书的日期与换证当年毕业生的日期相同。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 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校学生需要中文成绩单的，凭学生证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员处打印，由教务员在中文成绩单上签名后再至教务处综合科盖章。需要英文成绩单的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翻译，再持审核后的翻译件至教务处综合科盖章。

**第二条** 在校生需要中英文在读证明的，可上教务处网站学生专栏中下载“中英文在读证明（本科生）”模板，将个人信息填写好并打印后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审核，审核通过后至教务处综合科盖章。或者持学生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打印中英文在读证明，再至教务处综合科盖章。

**第三条** 已毕业学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再至教务处综合科盖章。

**第四条** 已毕业学生需要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的，需持本人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翻译，再至校办盖章。

**第五条** 毕业生因学历、学位证书遗失需办理相应证明书的，应由本人至证书遗失所在地的党报办理遗失作废声明，再持声明遗失作废的报纸、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二寸证件照，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相应的证明书。

**第六条** 办理时间：每周一、四下午 1:30~4:00。并按规定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教材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教材预订、领用和费用结算工作，保障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材代办费收费标准

#### 第一条 教材代办费收费标准

一年级：800 元；二年级：600 元；三年级：500 元；四年级：400 元；五年级：200 元（中外合作项目专业收费标准另订）。

### 二、教材的预订

**第二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 9-10 周向各学院下达下一学期教材预订通知，负责办理教材预订手续。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预订教材。任选课原则上不预订教材，如确需使用教材则由任课教师提出要求，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教材预订计划和教材库存情况编制教材订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书商进行采购。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教材由教务处负责统一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订购、销售教材（含配套教材）。

### 三、教材的领用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和《教材预订单》给学生开具《领书单》，学生凭《领书单》领取教材并签字确认。学籍异动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需要自行到各校区教材库房购买。

**第六条** 对任选课教材，学校不进行统一订购，由中标书商代销，学生自行购买。

### 四、代办费的结算

**第七条** 学生入校时即建立个人教材代办费帐户，每学年开学初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教材代办费收费标准交纳教材代办费。

**第八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教材费用从代办费中结算。教务处每年5月中旬和11月中旬分别公布一次学生班级教材领用情况、学生个人教材领用情况和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情况。公布核实后，学生在《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清单》于每年6月份与学生结清代办费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学生教材代办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杜绝考试违纪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如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课程重修考试、补考以及各种水平考试、证书考试。凡属国家教育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条 考试纪律

1. 考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不得用其它证件替代。无证件者（或证件不全者或人与证不符者或非应试者）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进入考场开始考试后，考试即为有效。

2. 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 考生必须按规定隔位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查验。监考人员有权合理调动考生的座位。

4. 考生进入考场，除必备的文具（开卷、半开卷考试时允许带入的资料）外，其余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包括自备的草稿纸。文曲星、BP 机和手机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考场。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文具，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5. 考生不得任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内抽烟。

6.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需要用铅笔者除外），不得用红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应工

整、清楚。凡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7. 除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楚之外,对试题内容均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8. 考试时,考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也应安放好写有试题运算步骤、答题要点、答案等内容的草稿纸。用答题卡答题时,考生应将答题卡放置在身体可以遮盖的位置,完成后应将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生不得在答卷或草稿纸以外的地方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符号。

9. 考生应独立完成考试,不得有违纪和作弊行为。

10.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急病者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有监考人员陪同。

11. 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在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交卷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与未交卷考生讲话,或在考场附近谈论试卷等。一经交卷,不得取回重做或补做。

12.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停笔停止答题,将试题答卷和草稿纸放在课桌上,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13. 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应服从监考、巡考人员的处置。

14. 所有考生应遵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和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处理考场内的突发事件。

## 第二条 考试违纪

在考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违纪:

1.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在指定座位入座考试或拒绝出示证件;
2. 未按考场规则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并不听从劝告;
3. 在考场喧哗、吸烟;
4. 未经同意擅自起立、走动或出入考场;
5. 交头接耳(经警告不改者视为考试作弊);
6. 擅自将装订成册的考卷拆散;

7. 将文曲星、BP 机和手机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不按监考人员要求处置；

8. 参加考核不交卷，或考试时间终了，未立即停笔停止答题，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制止无效；

9. 考试结束后，对监考人员有纠缠行为和无理要求；

10. 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11.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第三条 考试作弊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作弊：

1. 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纸条等藏匿于试卷下、课桌内、文具盒内或笔袋内等处，或在桌面及其它地方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符号；

2. 闭卷考试中翻看书本、笔记、资料、纸条等有关考试内容的文字资料，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材料（包括交换双方）；

3. 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稿纸，包括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

4. 传条、核对答案、互换试卷等协同他人作弊；

5.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将试卷占为己有；

6. 考试中使用文曲星、BP 机和手机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的任一功能；

7.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偷窃试卷等；

8. 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程度严重的；

9.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 第四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

1. 考试违纪、作弊者，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如属考试违纪，给予正常的补考机会。如属作弊，不予补考，应予重修。

2.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 第五条 处理程序

1. 监考与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应当场指出、中止其考试,如实记录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收集违纪、作弊证据,并负责将情况和材料报本次考试考务负责人。

2.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的核查、记录和定性,并将相关材料及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进一步调查、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保存以及对相关学生的教育,并根据本规定和《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以书面形式提出拟给予处分种类的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依据规定对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与教务处沟通。如是留校察看及以下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将告知结果以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回馈至学生工作部(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发文。学生所在学院将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学生。

对需要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工作部(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将告知结果以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回馈至学生工作部(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发文。学生所在学院将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学生。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放假通知所规定的日期，按时返校报到注册。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对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军训等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市、县级医院的病假证明。

**第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需请假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请假手续：

1. 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报所在学院备案；
2. 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3. 一个月及以上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4. 学生外出进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期间，请假由带队教师负责审批；请假三天以上，带队教师应征得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准假。请假情况须报学院备案。
5.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

**第三条** 各类考试一般不得请假。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前提出请假和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转告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属于旷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前持校医院认可的病历和病休证明请假，否则按旷考处理。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

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补考不得申请缓考。因故缺考者可申请重修。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生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请假。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或向批准人履行销假手续，如假满仍不能返校，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五条** 教学活动的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按学生名单进行；也可由教师指定的学生考勤员检查缺席人数，并计入点名册，课后由教师签名。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

**第六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休假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者，均属旷课。旷课学时数的计算，日常上课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每天等按6课时计算，其它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天4课时计算。

**第七条** 辅导员应经常了解学生出勤情况。对旷课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达到纪律处分的应及时报所在学院。各学院应定期汇总、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各学院应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处理。各学院应将相关情况与任课教师沟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给学生证、校徽。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方为有效。学生进出校门需佩带校徽接受门卫检查。学生退学、毕（结）业或其它原因（休学除外）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还学校。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在籍学生的身份证件和标志，学生应妥善保管和佩用，不得涂改、转借、冒用、伪造，如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如不慎丢失学生证、校徽，必须及时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丢失时间、地点和原因，并注明丢失的学生证的学号和校徽编号。

**第四条** 学生要补办学生证或校徽，应在学生证或校徽遗失一个月后，由本人持学院开具的介绍信到《苏州日报》社或《苏州科技大学报》编辑部刊登挂失广告，声明作废（所需费用一律自理）。持刊有遗失广告的报纸原件、班主任或辅导员的证明材料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处办理补办手续。各学院教务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统一补办。

**第五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校徽时，应按规定交纳补证费用。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准予补办一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费用按规定收取。

**第六条** 丢失的学生证、校徽一旦重新找回，应将补办的学生证、校徽及时交回学生所在学院。每位学生不得持两个学生证、校徽。

**第七条** 在籍学生寒暑假回家乘坐火车，可凭学生证和“优惠卡”购买半票。学生证上相关信息和“优惠卡”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如家庭住址有变更，应持有效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同意后方可重新办理学生证，但需交回原学生证。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本科各年级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关于学生自费出国 (出境)留学、旅游、探亲的规定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支持我校学生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旅游、探亲,同时加强对此类情况的管理,本着统一、归口、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 一、自费出国(出境)留学

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学生在收到国外(或境外)院校入学通知书后方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 (一)自费出国留学

1. 个人提出申请。申请报告须反映个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所在学院及专业、年级、姓名、性别、学号,拟就读院校的名称、专业及就读学位的层次、对方是否提供奖学金、开学时间以及是否收到对方录取通知书等情况。申请报告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 持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江苏省教育厅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领取《具有大学专科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具有大学专科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核表》,如实填写有关项目,其中《具有大学专科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表》中“最后毕业时间”应填为具体办理有关手续的日期。

3. 到校保卫处领取《苏州科技大学因私出国人员审批表》,填写后由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签字并盖章。

4. 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需提交历年学费单据(复印件),若无则需校财务处开具无欠费证明。

5. 上述材料备齐填写好后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除江苏省教育厅的表格不需复印外,其它材料均应备复印件2

份，分别交学生工作部（处）和所在学院留存备案），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再去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或退学手续。江苏省教育厅印制的《具有大学专科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核表》经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同意后送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苏州科技大学”公章。

6. 自费出国留学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 （二）自费出境留学

1. 个人申请材料所反映的内容及校内审批材料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学生要求基本相同。

2. 学生需要填写的表格及提供的材料有：《有关申请来港就读事宜》、《××年访问港澳人员登记表》、《高等院校出国、赴港澳人员申请表》、《因公出国人员审查表》（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制）、《入学通知书》原件。

3. 上述材料齐全后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时准备复印材料二套交学生工作部（处）和所在学院备案。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通过后起草有关报告，会同有关材料一起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

## 二、自费出国（出境）旅游、探亲

（一）个人提出申请。申请内容与自费出国（出境）留学学生要求基本相同，并需明确在外逗留具体日期、时间。申请报告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二）到校保卫处领取《苏州科技大学因私出国人员审批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公章。

（三）由家长出具书面担保书，确保按时返校上课，同时要确保在国外（境外）的一切安全事宜由自己负责，与学校无关。

（四）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探亲、旅游需提交历年学费单据（复印件），若无则需校财务处开具无欠费证明。

（五）上述材料备齐填写好后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有关审核手续（个人申请、担保书等材料均应交学生工作部（处）留存备

案), 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 送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苏州科技大学”公章。

(六) 申请自费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期间, 其它时间一般不予考虑。自费出国(出境)探亲、旅游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二篇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合格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他活动的指南。

### 第二章 政治思想品德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传销、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掌握专业、文化知识及各项技能，立志报国。

**第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国家、集体利益。爱护国旗和国徽，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在涉外活动中，表现应有的民族气节，保守国家秘密。

**第七条** 热爱集体，热爱学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决议，履行集体公约；不组织、不参与非法团体的活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第八条** 热爱劳动，爱惜粮食，节约水电，生活俭朴，合理使用奖学金、助学金。

**第九条**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爱护公共财物，尊敬师长，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就餐、购物、借书按顺序排队；参加集会、观看演出、比赛等，要做文明观众，不起哄滋事。

**第十条** 诚实守信，明礼修身，实事求是，说话算数，办事可靠，表里如一。

## 第三章 学习生活纪律

**第十一条** 按时作息。按规定时间起床、出操、就餐、上课、自习和参加课外活动。

**第十二条** 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积极参加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自觉培养从业技能。加强创新精神培养，注重实践能力提高，积极参加职业资格和岗位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课前十分钟进教室，认真听课，做好笔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交头接耳、不玩手机、不打电话、不听音乐、不吃东西。课堂发言要举手，对教师讲授内容或教学方法、教学安排等有异议，一般应在下课后提出或反映，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影响教师授课和其他同学听课。

**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行为。考试前，要提前进入考场，按规定时间携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考点指定座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老师安排，不得将其他与考试有关材料和物品带入考场；考试中，应保持安静，遇试卷字迹不清或缺页，应在原位举手向监考老师询问，不得与同学交谈，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已写好或正在书写的答卷均应平放在本人桌面上；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有秩序地退出考场，不得翻阅他人

试卷，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议论、喧哗。考试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件，应服从监考老师指挥，保持考场秩序。

**第十六条** 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公用家具不得随意调换、搬离、拆除或改装；出入宿舍楼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管理，携带贵重物品出楼，应主动交验登记；不得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休息时间应保持安静，不得在宿舍或者走廊追逐打闹喧哗；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得在宿舍、楼道等处存放自行车、卫生工具和其他杂物；按时归宿，严禁擅自留客住宿；禁止向室外楼外泼水、抛掷酒瓶杂物等；及时整理内务，不许乱拉乱接乱钉乱贴，保持宿舍“洁整美雅”。

**第十七条** 自觉遵守网络文明公约和学校计算机管理规定，科学使用网络，不沉迷于网络，不利用网络从事非法活动。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文体社团活动，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不断提高适应能力，形成健康心理，健全人格。

**第十九条** 掌握安全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离开宿舍注意关窗锁门锁抽屉，保管好自身财物和各类证件，与陌生人交往提高警惕，自觉学习掌握自救求生技能，防止意外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强化环保意识，珍惜资源环境，爱护树木花草，保护动物，关爱自然。

**第二十一条** 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影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管理，更不得顶撞、威胁、辱骂、殴打学校管理人员。

## 第四章 服饰礼仪举止

**第二十二条** 着装要文明得体。不卷裤腿、披衣、趿鞋、敞怀、光脊背、穿背心、穿拖鞋、着便短裤等进入教室、图书馆、办公室、礼堂、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三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仪容整洁，不浓妆艳

抹，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

**第二十四条** 遵守公共道德，异性交往要做到自尊、自重、自爱。

**第二十五条** 讲究语言文明。说话注意场合分寸，讲普通话，使用礼貌用语；不得谩骂、讽刺、挖苦、取笑他人。

**第二十六条** 不吸烟，不酗酒；严禁赌博，严禁打架斗殴。

**第二十七条** 遵从交往礼仪。进入办公室、教师活动场所，要先敲门或报告，得到允许方可进入；遇有师长或者客人来访时应起立、问候、让座；路遇师长应问好致意；乘车时应礼让师长；参加集会等活动时遇有师长和来宾到场应起立并致意，结束散场时应让老师和来宾先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试行 )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当学年及留校察看期内的各种获奖资格和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资格；

(二) 涉及学籍及学位的授予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规定处理；

(三)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察看；到期未作出解除察看或延长察看期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最少不得少于六个月）。在察看期间无明显悔改表现者，学校可以延后解除留校察看，但应作出延长察看期的决定。

在留校察看期再犯应当给予警告处分以上错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尚在察看期内的，不发给其毕（结）业证书。待留校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解除留校察看的，发给学生毕（结）业证书。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档案寄回生源地（或家庭所在地、原单位）。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在校一年以上的，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十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数据电文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申辩材料以及检查书等；
- (三) 被侵害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
- (四) 证人证言；

(五) 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调查材料；

(六)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调解文书和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等。

## 第十一条 给予处分的职权和程序

(一)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处分，研究生由研究生部主管，本科生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负责。学生其他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主管；

(二) 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拟给予处分种类的建议由学生所在学院作出，违纪处分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三)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关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学生违纪后，由所在学院安排人员负责与其谈话，并由学生本人在《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上签字；

(五)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阅并签发；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处分依据明确，处分等级在严重警告及以下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七)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处分文书送达回证》上签字；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的，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须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确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处分主管部门或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处分不得撤销。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记过及以上处分决定书应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明显的悔改表现，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经学院评议，主管部门审核后，严重警告以下的处分决定书以及评议材料可不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提供伪证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四）受处分后再次违纪应予处分者；
- （五）酗酒肇事后肇事者；
- （六）其他违纪情节恶劣或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过失违纪的；或者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并能积

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者。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公布之前，被处分的学生又犯有新的错误的；或者处分决定公布以后，发现被处分的学生还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没有处理的，应当将新旧两个错误合并处理，作出新的处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在内。

## 分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及邪教宣传品，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劳动教养或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造成人身损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以其它方式触犯他人，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以及聚众“评理”，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策划、怂恿、教唆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处分；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偷窃试卷、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达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违反学术道德，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作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用、贩卖或擅自公开他人专利技术、专有数据、保密资料等技术成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试卷等不良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处分后再次旷

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四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五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抢夺、盗窃、敲诈勒索、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 （一）凡有抢夺、盗窃、敲诈勒索、诈骗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8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下的处分；
- （三）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800 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毁坏消防器材、用电设施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聚众喧哗、打砸、焚烧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禁止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和宗教思想进校园。学生在学校内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有做乃玛孜、封斋、穿戴宗教服饰等行为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安全、或恶意骚扰他人，其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妨碍他人通讯自由，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盗用、冒用他人名称、姓名，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参与任何形式（包括网络）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多次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制作、复制、传播、储存、贩卖或聚众观看反动、淫秽、暴力、恐怖、迷信、邪教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或非法出版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吸食、持有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私自改动、变造成绩单、毕业生推荐表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的；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干扰或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网络设备及计算机系统毁坏或其他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或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宿舍门锁，造成管理困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經批准，私自在指定宿舍區以外租住民房，經勸阻不改者，給予警告以上處分，並承擔因租房引起不良後果的全部責任；

（五）使用違章電器者或違章使用明火的，給予警告以上處分；違章用電、用火、使用危險品或違規使用電器引起火警、火災或其他事故的，除賠償損失外，視其危害程度，給予記過以上處分；

（六）有其他違反學生公寓（宿舍）管理規定的行為，情節嚴重的，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公民道德準則和大學學生行為準則者，視情節輕重，給予下列處分：

（一）在男女交往中，行為不當，造成不良影響或後果者，視情節給予警告及以上處分；

（二）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務、介紹他人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務，給予留校察看以上處分；

（三）從事或參與其他有損大學學生形象、有損社會公德的活動，經教育拒不改正的，可給予警告以上處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違法生育的，按照其戶口所在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規規定處理。除此之外，學校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記過及以上處分；是黨員的，按照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的規定處理。

##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沒有列舉的違紀行為，可比照相近條款處理，但須報請學校核准。

**第四十三條** 接受成人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生參照適用本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規定由學生工作部（處）負責解釋。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11-13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纪监审办公室、保卫处、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三) 做出处理结论。

##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申诉人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等；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三) 申诉人签名。

**第九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做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结论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意见，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重新审议，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做出变更或撤销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的作出机构。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应当坚持有错必究和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规范。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五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诉书一式两份；
- (二) 申诉人身份证明；
- (三)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 (五)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应提交有效的证据。

**第六条** 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申诉书。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诉的，应在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三日内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第八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申诉事项、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诉人的签名或签章和制作申诉书的时间。

## 第三章 审查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诉人是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相对人；
- （二）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属于《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事项范围；
- （四）申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第十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暂不受理，限其在申诉期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二）对经审查符合前条规定的申诉条件的，决定予以受理，并制发《受理通知书》；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1. 申诉事项已经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

2. 申诉事项已经学校申诉程序处理，申诉人重复申诉的；
3. 仅对学校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决定提出不服的；
4. 已超过规定的申诉时限的；
5.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决定受理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即为受理之日。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之后，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发现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撤销申诉案件，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申诉期间，不影响原决定的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 第四章 复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申请受理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及有关材料转送原处理部门。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采取部门审议、会议审查的办法；条件许可或确有必要时，可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对事实清楚，等级在留校察看及以下的处分决定的申诉，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原处理部门进行审议，认为不须要改变原决定的，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报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确需改变原决定的，按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决定的申诉，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原处理部门提请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予以复查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纪委等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

对争议较大、情况复杂或者有较大影响的申诉，由申诉处理委

员会办公室提请召开申诉处理委员全体会议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必须经实际到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进行申诉复查时，原处理部门须对原决定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承担举证责任。

申诉学生一般不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诉事项的原经办人员不得担任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

申诉人认为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复查人员的回避由申诉复查部门负责人决定；申诉复查部门负责人回避由该部门分管领导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申诉人在主动撤回申诉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复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变更或撤销的，由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后作出新的处理和处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时，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基本相同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人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原决定经办部门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四) 复查部门认定的事实、作出复查结论的理由和依据；
- (五) 申诉复查结论；
- (六) 不服复查决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 (七)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 第五章 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实施听证程序的，征得申诉人同意，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 (二) 被申诉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主持人、记录员和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会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的送达，参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送达复查决定书应当严格遵守规定期限，以直接送达为主，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采用邮寄、留置、公告等送达方式。

**第二十九条** 办结的申诉事项，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归档范围如下：

- (一) 在审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书；
- (二) 申诉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有关文字材料、证据材料；
- (三)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物品。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苏州科技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

### 总 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财教〔2007〕1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79号）精神，为全面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一步完善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贷款性质与条件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简称“开行江苏分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简称“代理行”），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3）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4）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5）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 贷款政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0 元。对各地、各高校年度贷款发放数实行额度控制，具体数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参加高考人数和省内高校非毕业班在校生数，于每年 3 月根据有关政策测算并开行江苏分行同意后下达。

生源地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调整。

生源地贷款的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开行江苏分行的贷款资金发放日。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当日执行的利率水平重新确定一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对其在校期间的生源地贷款利息全额补贴（划拨给银行）。借款人全额承担学生毕业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利息，并于学生毕业后第 3 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本金。贷款利息每年 12 月 20 日结算一次，若有提前还款则仅收取所还本金实际发生的利息，不加收其他费用。

## 贷款申请与审批

生源地贷款的受理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7 月至 9 月，具体时间每年 7 月通过公告发布。借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有：(1) 生源地贷款证明（表样见附表 1）；(2) 填写清楚的贷款申请表；(3) 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和 1 名家长（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学生证（在校生）或录取通知书（新生）；(4) 学生在代理行开设的金融卡或存折账号。

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受理生源地贷款申请，

具体负责指导借款人填写借款申请表，审核借款申请人信息和学生贷款申请资格，并在开行业务管理系统录入有关信息。在贷款申请终审通过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开行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内容填写借款合同。

借款学生凭生源地借款合同及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贷款回执到其所在高等院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在10月20日前将盖章确认的合同回执原件寄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否则视同学生撤销生源地贷款申请。

## 贷款发放与支付

11月15日前，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回执信息录入开行业务管理系统，并编制贷款申请汇总表提交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地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开行江苏分行。开行江苏分行按有关程序进行终审，以书面形式将审批结果回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将终审结果批转各地。

## 其他事项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sls.cdb.com.cn/>，同学们可以在该网站上了解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动态、常见问题解答，并下载相关资料。该网站不需注册直接登录，并提供链接至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生源地助学贷款网址为 <https://sls.cdb.com.cn/>，高校助学贷款网址为 <https://www.csls.cdb.com.cn/>，同学们可以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上申请助学贷款、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和个人账户

变更。

生源地贷款支付使用。

自 2010 年起，办理生源地贷款一律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与本息回收。支付宝帐户在办理助学贷款现场由系统自动产生，并将帐户打印在合同上。此时帐户并未开通，请于 3-5 天后登陆支付宝网站（<http://www.alipay.com>），修改密码进行支付宝帐号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正常使用。每个人只能拥有一个支付宝帐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模式下不能进行个人帐户变更，该帐户应使用还款结束。

本办法仅适用于江苏省籍学生，未尽事宜可向当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我校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

助学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八条** 校内单位必须坚持精简、适度原则聘任勤工助学学生参加辅助性工作，不得聘用学生代替各类岗位全职职工的工作。

**第九条** 因编制紧张，人手不足，确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需要学生勤工助学者，须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连同岗位职责交勤工助学办公室，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核定其用工数量和报酬标准。

**第十条** 经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后，用工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勤工助学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要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团委领导下的学生社团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团委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录用

**第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对象为全校各类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符合勤工助学的岗位要求；德育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学习努力、成绩合格；生活简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后，领取《勤工助学上岗证》。

**第十七条** 学生须持《勤工助学上岗证》自行到用工部门应聘。接到录用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三天）与用工部门联系，签署协议后，按照岗位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用工部门在录用学生后，应将录用学生名单和岗位安排情况送交勤工助学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用工部门要坚持育人为本，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指导、思想道德教育，并在每月月底对在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一次劳动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劳动任务、劳动时间核定和劳动表现等情况，交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

**第二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可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私自在校外打工，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及安全自负，其间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根据勤工助学办公室和用人单位的安排进行。

##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以苏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适当上下浮动。不足 40 工时的，按比例适当减少；工作量难以量化或者每天工作时间不确定的，根据各岗位具体情况确定每月固定数额的薪酬。

**第二十四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6 元。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提供收费有偿服务、有创收能力的单位或者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工作协议，履行岗位职责。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并可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取消勤工助学资格，直至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处）。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管理，保证学生在宿舍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学生在宿舍内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 一 机构及其职能

1. 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中心设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

2. 学生宿舍服务中心与各学院、保卫处等有关部门之间应加强相互联系，齐抓共管，经常研究和及时解决宿舍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 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有权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报请校学生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犯罪事件，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4. 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应当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吸收学生代表参与管理，成立学生宿舍自管委员会，推行大学生自我管理机制。

### 二 公寓管理

#### 一、学生入住、离校

1. 学生入学报到时，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

2. 学生凭交费收据领取寝室钥匙等生活用品，并按指定宿舍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若须调换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提出调整方案，经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调

换。

3. 假期留校的学生应办理登记手续，并按规定住宿。

4. 住宿学生离校前应搞好室内卫生，个人衣物要叠放整齐，现金和贵重物品随身带走，并关好门窗，上好插销，关闭宿舍水、电开关。

5. 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办理离校手续，做到文明离校，未经允许不得滞留在校内。

6. 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参照毕业生离校的规定执行。

## 二、用水、用电管理

1. 住宿学生每人每月限用水4吨、电8度，超额部分由学生自理（新建宿舍按省物价部门批文执行）。超额用水电的寝室应在接到交款通知单后三日内到学生宿舍服务中心交款，否则，将停止供水电。

2. 禁止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等电器设备。禁止使用洗衣机、干衣机等。

3. 寝室电路因超负荷跳闸或电器损坏应及时报告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禁止学生擅自检修电路。

4. 宿舍供电时间：周日至周四：6:00—23:00。周五、周六：6:00—23:30。

## 三、日常管理

1. 凡住宿学生均应服从宿舍服务人员的管理。每个宿舍设宿舍长一人，管理本宿舍的事务。

2.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熄灯；熄灯后回宿舍的学生须出示证件，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3. 宿舍内可在明显处张贴《卫生值日表》、《课程表》和《高等学校大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

4. 亲友来访，应出示证件，经管理人员允许，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区。

5. 住宿学生应保持安静，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接听电话

应轻声细语，以不影响他人休息为宜。禁止放鞭炮、敲打器物、砸公物、喧闹、起哄，禁止进行妨碍他人休息的娱乐活动。

6. 禁止乱扔杂物、摔瓶子、泼水及其它不文明举止。

7. 学生应节约水电，爱护并妥善保管公物、设施。若设备、设施受到人为损坏而无人承担责任者，则由全室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费用。

8. 禁止在宿舍区内进行促销、经商、散发宣传广告等活动（含网上商业活动）。

9. 团结友爱，文明交往，互帮互助，不吵嘴，不打架，不吸烟，不酗酒，不打麻将，不赌博，不聚众哄闹。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寝室。

10. 禁止学生将学校的公物占为己有，禁止在宿舍内改动、添置橱柜等家具。

11. 学生不得夜不归宿。学生节假日离校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学生不得擅自到校外租房住宿，特殊情况者应事先报请所在学院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擅自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2. 学生患传染病时，必须遵照校医务所的规定到指定地点住宿。

13. 禁止学生将宠物等带进宿舍。

14. 自行车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禁止停放到寝室、阳台或楼道内。

15. 禁止在宿舍内收藏、传播、观看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生活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影碟、网上信息。

16. 禁止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

#### 四 . 卫生管理

1. 学生寝室每天轮流值日，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整洁，将垃圾装袋后放入指定的垃圾筒内。

2. 学生寝室应做到：

- ①寝室、阳台地面干净，无脏物，无垃圾，无脏水。
- ②门窗、桌凳、玻璃，要经常擦拭，保持清洁，室内不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
- ③床铺整洁，不乱放衣物和其它用品，被子叠放整齐有序。
- ④箱子、鞋子和书架、桌面、窗台上物品摆放整齐，地面不堆积杂物。

## 五、安全管理

1. 学生应提高警惕，协助宿舍服务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2. 自觉遵守宿舍用电规定，禁止私接和移动供电、通讯线路。注意宿舍内用电安全，室内无人时要切断电源，禁止私拉电源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电水壶、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等电器设备。
3.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包括抽香烟、点蜡烛、生火炉、酒精炉、煤油炉等）、焚烧纸张杂物。
4.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现金和信用卡。
5.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钥匙，发现丢失应及时报告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禁止私配他人钥匙。
6. 禁止翻窗、翻墙、攀爬阳台、撬门等行为。
7. 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匕首、砍刀）、枪支、炸药、雷管；禁止存放强酸、强碱以及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用品；禁止携带危害安全的棍棒等其它钝器。

本规定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宿舍文化是校园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1. 整齐清洁：宿舍成员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宿舍必须有健全的卫生值日制度，室内布置健康向上，美观大方，画像、宣传品等无低级趣味。日常的检查中无“不文明宿舍”记录。

2. 良好学风：同室同学要互帮互学，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不睡懒觉、不打牌下棋或进行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3. 遵守纪律：自觉遵守法纪法规及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就寝起床，维护公共秩序和治安管理，有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不吸烟，不酗酒，不违章用电，不烧煤油炉，不私自留宿外人，不参与打麻将、赌博，不影响别人学习与休息等。

4. 爱护公物：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公共财产，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文明卫生，不往楼外泼水，不乱扔酒瓶、纸屑等杂物，爱惜粮食，节约水电，人走关灯，保持公共设施和家具的完好，不乱刻乱画，不私占或私调宿舍，敢于制止损坏公物的行为。

5. 健康舆论：用语礼貌，举止文明，不利于安定团结的话不说，低级趣味的话不说。

6. 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宿舍成员体育成绩全部达标。

7. 积极主动地参加公共场所的卫生值日工作，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并努力维护厕所、走廊、盥洗间、窗外地面等处的公共卫生。

8. 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在学校组织的宿舍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

## 二、评比办法

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上半年进行，参加文明宿舍评选的宿舍，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初审后汇总报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学校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宿舍进行审核并公示评选结果，最后确定校级文明宿舍。文明宿舍的额度控制在 5%以内。

## 三、评比程序

1. 文明宿舍申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到学生宿舍服务中心。
2. 学生宿舍服务中心组织检查，初审；学生宿舍自管委员会配合。
3.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复查，审定。

## 四、奖励办法

校级文明宿舍由学校公开表彰，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确保全体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全日制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和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非全日制学生、走读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学生校外住宿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对学生校外住宿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已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应要求其搬回校内住宿。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住宿”，是指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指定床位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他住房）住宿。

### 二 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外住宿申请审批制度。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批工作。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全校校外住宿学生的备案工作。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极少数因考研（毕业年级学生）或身心原因，坚持要求在外住宿的学生，向他们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后，可以同意其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 1、能认真遵守校纪校规，品行良好；
- 2、能自觉学习，成绩较好；
- 3、经济条件较好，已经足额缴纳学费、书本费和其它费用，且未申请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取得家长书面同意，且校外住宿地点距学校指定的居住校区半径1公里以内。

### 三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履行有关租房的民事协议；
-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 3、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包括早操、晨读、晚自习等）；
- 4、向学校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第十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报告制度，如实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

学生变更校外住宿场所前，必须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定期向班主任、辅导员、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并定期对其校外住所进行检查，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 四 學生校外住宿審批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校外住宿的學生，应当向本人所在學院學生工作領導小組提交以下材料：

1、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包括以下內容：具體說明租房的理由、房屋的詳細地址、聯繫方式；申請人家長的同意意見；學生本人及家長的簽名；

2、承諾書。學生必須作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校紀校規、參加學校活動、加強人身和財產安全自我保護的承諾；承諾書中應當明確寫明由學生本人承擔各類事故責任的內容。

**第十三條** 各學院學生工作領導小組審核後，作出是否允許學生校外住宿的最終決定。

**第十四條** 各學院學生工作領導小組應當將准予在外住宿學生的申請書、承諾書存檔，並在批准學生校外住宿後一周內將名冊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備案。

獲准校外住宿的學生，應當在外出住宿前將租房協議復印件或有關住宿場所的其他證明材料交所在學院學生工作領導小組備案。

**第十五條** 校外住宿申請每學年集中辦理一次，申請人應在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每年5月份）提出申請並辦理手續。

校外住宿時間不滿一學期的，須全額繳納住宿費；校外住宿時間一學期以上不滿一學年的，住宿費減半繳納；整學年在校外住宿的，可以免繳住宿費。

## 五、罰 則

**第十六條** 各學院要加強對校外住宿學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明確對校外住宿學生的紀律要求，違反規定和紀律的一律嚴肅處理。

1、校外住宿學生違反學校紀律和本辦法、或者不履行自身承諾，

未定期向班主任、辅导员、所在学院党组织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其所在学院应当责令其立即回校住宿，并不得再次申请校外住宿。

2、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除责令限期回校外，并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宿舍服务中心。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计算机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学生宿舍内学生自备计算机的管理，保证其合理、有序的使用，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一年级学生不得在宿舍配置、使用计算机。

**第二条** 大学二年级以上学生确因学习需要可以在宿舍配置、使用计算机，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已缴清学费、代办费、住宿费；
- 2、宿舍卫生达标，上一学期该宿舍无使用违章电器的记录。

申请在宿舍配置、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原则上要求成绩良好，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第三条** 学生在宿舍配置、使用计算机实行申请登记制度。凡要求在学生宿舍配置、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必须向学生宿舍服务中心领取并填写《学生宿舍计算机配置使用登记表》，经所在年级辅导员核实成绩、签名盖章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根据各学院的审批意见办理计算机进入宿舍手续，发放使用登记证。

**第四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个人计算机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严禁利用计算机制作、播放、传播反动迷信或黄色淫秽音像制品；使用计算机登录互联网时，不得访问反动、迷信、色情、赌博、邪教等不健康网站；禁止通过校园网进行赌博、非法交易、网上诈骗以及其他违纪违法活动。

**第五条** 已经接入校园网网络的宿舍，必须自觉遵守网络秩序、爱护网络设施。不得进行任何扫描、干扰或攻击其它网络用户、盗用 IP 地址、私设代理服务等破坏网络秩序的行为，不得进行任何损

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六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必需符合寝室安全与整洁的要求。计算机须放置合理，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络线。管理人员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指出并予以纠正。

**第七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八条** 除法定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外，学生不得在上课或自习时间通过电脑从事与学习无关的事，如观看影碟、玩游戏，上网聊天等。

**第九条** 在宿舍配置、使用计算机的学生必须服从学生教育管理部门的教育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十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勒令将计算机搬出宿舍。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影响到他人学习生活的计算机使用行为，寝室成员可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处理，经查属实者，取消其在校舍配置使用计算机资格，勒令将计算机搬出宿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宿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提升校园文化品位，规范校园文化秩序，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更好地为学校人才培养和良好校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陶冶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提高学生审美能力、激发学生成才动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遵循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课余开展以及有组织、非盈利原则，不能冲击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挤占学生学习时间。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学生人文科学素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努力成才为主题，不得举办无组织、无主题的活动，禁止以校园文化活动的名义传播低级庸俗、淫秽反动的声像制品、书刊文字和言论，禁止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之机从事非法以及迷信活动。

### 二、细 则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一) 学校团委为校级主管和协调单位。主要负责：

1、根据学校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学生校园文化

活动，会同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武保处等部门加强对有关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2、负责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有关活动的开展。

3、指导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广播站等学生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4、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和评估。

5、负责大学生活动中心、师陶园等活动场所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

（二）各学院团委为二级负责单位。主要负责：

1、根据学校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组织本学院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有关工作。

2、负责本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负责组织本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总结、考核、评估和推荐。

**第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办理完整的申报与审批手续，活动的审批、管理等由组织单位负责。首先填写《苏州科技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请表（修订）》，说明活动的目的、形式、具体负责人等。再交主管（指导）单位审查，提出意见并盖章，如同意举办，须有一位以上的主管（指导）单位负责人参加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审批、管理等由组织单位负责组织。组织单位必须是学校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成立的各级组织。以个人名义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须经所属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八条** 组织单位或个人必须预先与活动场地的管理部门商定好使用场地的具体时间后才可申请举办活动，并凭审批好的活动审批表使用场地，开展活动。

**第九条** 组织单位凭申请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不得随意增减活动内容、不得随便改变活动的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范围。

**第十条** 在校园内必须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认真履

行场地使用单位的责任。租借场地、设施及其他用具需事先办理好租借手续并妥为保管，丢失、损坏各种设施和用具要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禁止开展纯粹的商业宣传、买卖等活动；可以组织为各级校园文化活动提供资金、实物等赞助支持的商业推介活动；提倡公益类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在校园室外公共场所举办的各类活动要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特别是武装保卫处指定的区域进行组织。

**第十三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原则上在校内开展，如须开展跨校活动，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四条** 活动结束后，组织单位需上交有关活动材料报主管（指导）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经费通过学校、学院行政拨款、社会赞助、学生组织会费以及其它渠道筹措。

**第十六条** 我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成果”指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获奖。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负责单位有权制止，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纪校规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三、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苏州科技大学 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指导思想。

2、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原则是：(1)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3)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个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4)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5)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 二、领导机构

1、成立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组织部、宣传部、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研究生部、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由党委（总支）书记或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团委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专业教师等。

## 三、基本内容

（一）团中央、团省委当年通知要求的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四进社区”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政策宣讲、道德实践、农技推广、文化宣传、企业帮扶、医疗服务、义务支教、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社会调查、挂职锻炼等为内容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二）苏州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在苏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三）日常大学生志愿者社区援助行动。

（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五）勤工助学活动。

（六）生产劳动和志愿服务。

（七）积极开展“红色之旅”学习参观。

（八）其它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有关活动。

## 四、活动要求

1、各级团组织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培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人才的战略高度，深入、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学生实践活动的领导，组织社会实践团（队）的学院要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择优筛选组队，并选派得力干部和专业老师带队。

2、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

践机制，了解基层需求，科学规划项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活动中去，在实践活动中得到锻炼。

3、实践过程中，各团队在完成调查的同时，应遵循实践团队守则，确保安全，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活动主题进行，扎实工作，明确意义，讲求实效；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 五、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1、学校每年拿出专项资金作为暑期社会实践的经费，用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来源采取学校、学院和个人三方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实践经费。另外，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扩大经费来源。

2、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资助立项的重点和一般社会实践项目；奖励在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评比中获奖成果（具体参见《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参加各级校园文化活动奖励办法》）；为社会实践重点团队购买统一的服装等开支（配备社会实践的装备）。

3、社会实践经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社会实践团（队）须通过各学院团委向校团委上交社会实践方案申报书（含：实践内容、预期形成的成果说明、所需经费的详细预算、团队成员统计表等），以进行立项登记。学校将根据申报材料确定是否对有关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并予以资助。

4、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团（队）的基本活动费用，同时参考路程远近、人数多少等因素决定资助额度。

5、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一经核实，学校不再考虑予以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没有开展暑期实践活动的，校团委将追回先期拨付的经费，并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6、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在规定期限内经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 六、考核及奖励

1、学校根据标准，对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单位的授予“优秀组织奖”，对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授予“优秀实践团(队)奖”；个人奖分为“优秀指导教师奖”、“先进个人奖”和“优秀调查报告奖”等奖项。

2、对于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及产生的优秀成果，学校将推荐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评奖评优活动。

3、课外学分奖励。(具体参见 2007 年苏州科技大学培养方案中《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七、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为推动和规范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大学生科技活动水平及综合素质，营造我校大学生科研的良好氛围，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基本出发点，大力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培养大学生的科学研究、创新及创业能力和科学作风。

### 二、组织机构

1、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是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领导和统筹机构，由校长以及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科研、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正副组长，组员由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团委、各学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2、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专家指导委员会，是由“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负责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评审工作及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的选拔工作。

3、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协会，负责联络各学院级科协，协助校团委统管全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科协由团委统一领导，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专家负责业务指导。

### 三、经费

学校设立“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基金”，用于资助和奖励大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 （一）基金来源

- 1、学校每年专项拨款。
- 2、校团委及各学院经费划拨。
- 3、有关单位、个人及团体的捐赠和资助。

## （二）基金使用

- 1、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资助。
- 2、组织大学生各类科技活动，如科技节、讲座、调研、编印论文集、成果展等。
- 3、参加市级、省部级及全国各类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 4、表彰奖励。

## 四、活动开展

- 1、学校积极鼓励同学开展各种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 2、学校将根据安排，有组织地开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并参加有关竞赛。
- 3、学校将依托学院、专业社团和学生组织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 五、考核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是评价学院工作和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 六、奖励

### （一）学生

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对于参加各级学生科研立项以及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等各类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学生，学校给予奖励。

- 1、课外学分奖励。（具体参见2007年苏州科技大学培养方案中《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 2、物质奖励。（具体参见《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文化科技活动奖励办法》）
- 3、国家级竞赛中获鼓励奖以上或在省级选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的学生，学校将在其毕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

4、凡在国家或省级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同学，在学校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

(二) 教师(略)

七、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挑战杯”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以及创业计划活动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与创新创业氛围，学校每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

**第二条** “挑战杯”竞赛是由学校团委主办，学校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工作部（处）协办，学院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第三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拓展素质、创新创业。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以学院为单位组织作品申报参赛；学校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表彰奖励；学校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江苏省和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和各学院负责科技工作副院长（主任）、学工组长组成。校团委具体负责竞赛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由竞赛组委会聘请校内外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评审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一经组委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办法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挑战杯”竞赛活动。竞赛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牵头，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学工组长分工负责，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指导教师的遴选、作品的选拔和参赛工作。

##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八条** 凡在举办全国“挑战杯”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含在职）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在江苏省“挑战杯”竞赛申报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内。作品申报可根据当年江苏省和国家“挑战杯”参赛要求适当调整。

**第十条** 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推荐，经本学院团委审核确认。

##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一条** 校级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将从一、二等奖作品中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省级竞赛，省级竞赛成绩优异者则

可参加国家级竞赛。

**第十二条** 对在“挑战杯”全国、江苏省竞赛中获奖的学院，学校作如下奖励：

1、在有关先进集体评奖中，学校将予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2、在年终考核时按《苏州科技大学二级学院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如获全国一等奖、全国特等奖，学校将予以特殊奖励。

**第十三条** 在“挑战杯”全国、江苏省竞赛中参赛和获奖的作品，学校对指导教师作如下奖励：（略）

**第十四条** 对在“挑战杯”各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学校予以如下奖励：

1、对在全国、江苏省获奖学生颁发奖励金，额度如下（元/项）：

等 级	特等奖集体 （个人）	一等奖集体 （个人）	二等奖集体 （个人）	三等奖集体 （个人）
国家级	6000（5000）	5000（4000）	4000（3000）	3000（2000）
省 级	2000（1500）	1500（1000）	1000（800）	800（500）

2、对获得各级竞赛奖励的学生，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学分评分办法》规定，给予相应课外学分的奖励（集体项目取排名前四位）。

3、对于获得“挑战杯”竞赛全国奖项的学生，报考本校研究生并达国家分数线以上者，学校将予以优先录取。

4、对于获得“挑战杯”竞赛全国、江苏省奖项的学生，可获得奖学金评定中单项奖学金，并在三好学生、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各级各类先进个人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5、对于积极参加各级“挑战杯”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将在其毕业时优先推荐就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学院组织单位，多项作品获奖按参赛作品最高获

奖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对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按单项作品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奖金含个人所得税，个体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及创业计划竞赛的知识产权归学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大学生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

(2012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科研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 一、组织机构

1、成立校大学生科研立项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负责科研立项工作的整体指导，包括评选立项、结题鉴定等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团委，负责立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经费管理等工作。

2、各学院分别成立本单位的大学生科研立项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的课题、导师及学生遴选工作。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科研立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 二、申请条件

1、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良好，积极要求进步的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学生。

2、学生科研项目可由个人或集体申报，科研小组最多不超过8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校一年以上的非毕业班学生。

3、项目组需聘请至少一名专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热心学生科研活动。校级立项课题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选题应具有专业特点，符合学生实际科研能力，并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预期的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实用性。学校

鼓励学生结合社会发展热点或社会实际需要申报课题。

5、上一届立项未结题的项目组成员不得申报下届课题。

### 三、项目类型

项目有科技制作、实用发明、电脑软件、学术论文及社会调查报告等类型。可以是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具有较大使用价值和潜力的技术发明；也可以是投入较少，能为社会生活带来便利，贴近民生热点的社会调查。具体有如下四类：

A类：“挑战杯”竞赛项目：项目类型应符合“挑战杯”竞赛要求。

B类：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C类：校级资助项目。

D类：校级指导项目。

### 四、项目申请

1、每年3月中旬申报项目，第二年4月底前结题。

2、学生先向所在学院科研立项工作指导小组提出申请，详细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包括指导教师推荐意见、选题内容、研究方案、研究路径等内容。

3、学院指导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评，对项目申请书的内容真实性、研究方案可行性和经费使用合理性进行审核，经指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校团委。

### 五、项目确立

1、学院团委每年3-4月集中受理科研立项的申请，经校大学生科研立项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批，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

2、各学院确立的项目数量根据项目质量、学生总数及上年度立项项目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凡获批项目，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合理使用资助经费。

3、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立项：（1）学生本人尚有未完成的立项项目；（2）指导教师上一年度指导项目未能正常结题；（3）学院指导小组认定的不宜批准的学生申报项目。

## 六、项目管理

1、学校团委对每年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各学院负责督促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结题。

2、中期检查。每年10月学校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对立项进展较好项目进行表扬，未按计划开展的项目提出批评、警告，甚至中止项目，各学院应对该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开展。中期检查结束后，向合格项目划拨50%经费。

3、项目完成后，各学院组织结题答辩会。校团委根据学院审核结果及指导委员会意见，确定结题项目并下发结题证书，并核算剩余经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将不予拨付剩余科研经费。所有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学生科研立项指导小组组长和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使用资助经费。

4、资助项目的经费必须使用于被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其开支范围包括：

(1) 研究项目的资料费：包括资料复制和购买必要的参考资料。

(2) 试验材料费：包括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的购置费。

(3) 仪器设备费：包括小型专用试验仪器购置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

(4) 协作费：外单位协作者承担资助项目研究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

(5) 调研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必须的调研费和学术交流活动费用。

5、资助项目成员、协作者及所在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本规定。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指导委员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资助、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所在单位申请专项经费等措施。指导教师不得将经费用于个人研究项目。

6、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须接受指导委员会的定期审计或

专项审计。学校团委将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受资助者和所在单位须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7、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均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专门报告，经学校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8、受资助人的项目完成后，认真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科研立项结题报告》，提交科研总结及财务决算报告并附原始调查材料和试验材料。指导委员会对研究成果的水平、存在问题做出评价，并写出书面报告。

9、对于无故中止的项目，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参与立项申报的资格。

10、凡由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学校有权以学校和学生的名义报送各类科技竞赛，或者结集发表；单独结集出版的作品学生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和专利权归属苏州科技大学所有。

### 七、考核与奖励

1、项目结题后，将根据结题情况评选优秀项目，并发放相关证书。

2、对于申报科研立项的学院，在年终学生工作考评中，根据立项的数目、中期检查情况、完成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细则请见学院考评管理办法）。

3、课外学分奖励。（具体参见苏科[2009]16号《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4、对于积极参加科研立项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同学，在学校相关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 八、本管理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 大学生参加各级校园文化活动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为学校争得荣誉，形成有利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管理机制和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的深入开展，依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条例》、《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评比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在校内外各级文化艺术和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我校在籍学生和参与指导、讲座、评审的教师。

#### 二、奖励适用范围

##### （一）学术科技类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江苏省大学生电脑网络大赛、江苏省大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竞赛、江苏省大学生自然科学知识竞赛、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学术科技节、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科研立项等各类全国、省、市和校级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奖的先进个人和集体。

##### （二）文化艺术类

在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苏州市大学生文化艺术节、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文化艺术节、苏州科技大学“一二九”火炬接力赛、苏州科技大学“五四”师生大合唱等各类全国、省、市和校级文化艺术活动中获奖的先进个人和集体。

##### （三）社团活动类

在社团活动中获全国、省、市和校级先进的个人和集体。

##### （四）团内表彰

获全国、省、市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获校级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奖章和优秀教师团干部称号的个人和集体。

（五）其他在校级以上文化艺术和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先进个人和集体。

三、奖励标准（见附表）。

四、获奖者个人所得税由本人缴纳。

五、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 大学生参加各级校园文化活动奖励标准

### 一、大学生参加校内及市、省、国家级校园文化活动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校 级						市 级		省 部 级		国 家 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A	B	C	A	B	C						
特等奖	200	150	100	300	200	150	300	400	600	800	2500	3000
一等奖	100	80	60	200	100	80	200	300	400	500	2000	2500
二等奖	80	50	40	100	80	50	100	200	300	400	1500	2000
三等奖	50	30	20	80	50	30	80	100	200	300	1000	1500
优秀奖									100	200	500	1000

注：校级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分 A 类、B 类、C 类。其中 A 类为学术科研类或规模大、参加者众多、影响面广的校园文化活动；B 类为技能实践类或规模中等、参加者较多、影响面较大的校园文化活动；C 类为娱乐趣味类或规模较小、参加者较少、影响面较小的校园文化活动。有关“师生大合唱”、“火炬接力赛”等大型活动的奖励标准由学校有关部门专项拨款。

### 二、社团活动奖励标准

名 称	奖励（元）	级 别	奖励时间
全国“十佳社团”	12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优秀社团	10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十佳社团”活动	10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名 称	奖励（元）	级别	奖励时间
全国优秀社团活动	8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省“十佳社团”	6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优秀社团	4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十佳社团”活动	4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优秀社团活动	2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校内五星社团	4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内四星社团	2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内三星社团	1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内优秀社团活动	1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 三、团内奖励标准

名 称	奖励（元）	评选方式	评选时间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12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0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8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8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优秀团干部	6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全国优秀团员	500 元	全国	1 年 1 次
省五四红旗团委	8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5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8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新长征突击手	8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优秀团干部	5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省优秀团员	300 元	省级	1 年 1 次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手册

名 称	奖励（元）	评选方式	评选时间
苏州市五四红旗团委	500 元	市级	1 年 1 次
苏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300 元	市级	1 年 1 次
苏州市“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500 元	市级	1 年 1 次
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	500 元	市级	1 年 1 次
苏州市优秀团干部	300 元	市级	1 年 1 次
苏州市优秀团员	200 元	市级	1 年 1 次
校“五四奖章”获得者（教师）	5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五四奖章”获得者（学生）	3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五四红旗团委	3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3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校优秀教师团干部	300 元	校内	1 年 1 次
最佳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	200 元	校内	1 年 2 次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	150 元	校内	1 年 2 次

##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 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意见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做好“推优”工作，向党组织输送优秀人才，对于加强共青团自身建设，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使我校“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增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性和公信力，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根据《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关于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的意见》（苏组发〔2012〕4号）和《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苏组通〔2012〕5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优”的基本条件

- 1、有端正的入党动机，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 2、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
-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 5、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文体等素质拓展活动，注重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 6、网上青共校学习成绩合格或中学阶段参加过党校学习并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 二、“推优”的步骤

- 1、各学院团委负责实施“推优”工作，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做好“推优”的各项工作。

2、各学院团委对要求入党的团员进行培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同时根据申请入党的团员数量和质量，制定切实的推荐计划，并及时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汇报。

3、各团支部根据各学院团委的分配名额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在递交入党申请书且条件比较成熟的优秀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

4、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报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及时进行公示。

5、学院团委采取发公示通知、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等形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学院团委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6、公示期满后，学院团委确定推优人选名单，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填好后由学院团委签署意见，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7、为了加强对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的考核和管理，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的“推优”由校团委负责组织推荐和考核，从严要求，把思想进步、工作能力强、群众关系好、学习成绩优良、有奉献精神的学生干部作为“推优”的重点，同时充分征求所在学院团委意见，多方面综合考察。

8、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需要进一步培养、教育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 三、“推优”的组织工作

1、全校“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基层“推优”工作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支部）领导下，由学院团委组织实施，

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

2、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光荣任务，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同时要把“推优”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

3、“推优”工作要按期进行，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每学年进行两次，分别是每年的3月中旬和10月中旬。

4、“推优”工作要把优秀学生骨干和学习成绩优异者作为重点，把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向党组织输送。

5、“推优”工作开展的情况将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培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6、年龄在28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工的“推优”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负责推荐。

## 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规章制度

### 一、入馆须知

1. 校内读者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通过门禁系统入馆，由门禁系统专用通道出馆。校外人员凭有效证件，经同意并登记后由本馆办公室安排接待。严禁使用他人证件入馆。

2. 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打闹，入馆后请将手机调至振动，阅览区域不得接听和拨打手机。

3. 讲文明礼貌、讲谦让互助，注意着装整洁，禁止穿背心、拖鞋入馆。

4. 讲究公共卫生，保持环境整洁，馆内禁吃零食，禁止颜料、有色饮料等带入馆内，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杂物等。

5. 有安全防范意识，应随身携带贵重物品，防止遗失或被窃。

6. 爱护公共设施，爱护书刊及馆内家具设备，阅览完毕椅子自觉归位，不在阅览桌及墙壁上乱涂乱划及制作广告。

7. 文明使用馆藏文献资源和其它便利设施，书刊在办理借阅手续后，方可带出馆外。不得抢占阅览座位、存包柜等公共资源。

8. 禁止在馆内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入馆，严禁乱动各种消防设施。

9. 安全使用馆内网络和电源插座，除笔记本电脑外，禁止私自违规使用电源插座，确保人身安全。

10. 尊重图书馆工作人员，服从管理，遵守馆内各项规章制度。

### 二、校园卡证籍管理

#### (一) 校园卡图书馆注册

1. 注册对象为在校学生，在职教职工。

2. 新生由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和图书馆统一办理注册手续，需在线参加“新生入学教育考试”，合格后“校园一卡通”自

动激活。

## (二) 校园卡使用

1. 校园卡是读者进馆借阅凭证，读者借阅图书时须出示该卡。
2.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借用或冒用他人校园卡者，工作人员有权扣押该卡，由持卡本人领回，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3. 校园卡应妥善保管，如因转借或保管不慎被冒用，后果自负。
4. 读者调动或毕业离校，须还清所借书刊，处理各类违章后办理注销手续，方可离校。

## (三) 校园卡挂失和补发

1. 校园卡遗失，应及时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和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
2. 需补办校园卡者，请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办理。

## 三、借阅规则

### 1. 外借书刊册数、期限

- (1) 中外文图书借阅册数：研究生 15 册；本科生 8 册。
  - (2) 中外文图书借阅期限：研究生借期 2 个月，可续借一次 2 个月；本科生借期 1 个月，可续借一次 1 个月。
  - (3) 教师、研究生阅览室的图书只提供阅览，不外借。
  - (4) 工具书一律不外借。
  - (5) 特藏书库对教师、研究生和本科四年级学生开放，不外借。
2. 三校区图书通借通还规则参见图书馆主页。
  3. 外借书刊应当面检查，发现有涂划、破损、缺页等问题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以分清责任。

## 四、借书流程

- 1、读者在书库服务台取代书牌后入库。
- 2、在公共查询台检索图书分类及馆藏情况，入库查阅所借图书时，需将代书牌放在所取图书的位置，离开书库时将代书牌放回服务台。

3、借还书手续：石湖图书馆统一到二楼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系统办理；江枫图书馆在书库服务台办理；天平图书馆统一到一楼借还书处办理。

## 五、书刊赔罚管理办法

### (一) 遗失书、刊

1. 用同一版（期）新书（刊）（即书刊名、作者、出版时间、卷期、出版社等相同）抵赔，另付书、刊加工费 5 元/册。
2. 1990 年 1 月 1 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 3 倍偿；1990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 5 倍赔偿。
3.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的孤本书、工具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书价 5 倍赔偿；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版的孤本书、工具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书价 10 倍赔偿。
4.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的成套的一般性多卷书，遗失其中一本，如内容具连贯性的按整套书原价 2 倍赔偿；如内容无连贯性的按原书单价 3 倍赔偿。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版的成套的一般性多卷书，遗失其中一本，如内容连贯的按整套书原价 4 倍赔偿；如内容无连贯的按原书单价 5 倍赔偿。凡按整套书赔偿的未遗失部分仍归本馆所有。
5. 外文图书一律按原书价 5 倍赔偿，原版书按赔款时外汇汇率计算赔款。
6. 现刊丢失一本，按全年该刊总价赔偿，期刊合订本按图书赔偿处理。
7. 赔偿金额不足 30 元的书、刊，以每册 30 元计赔。
8. 遗失书、刊若逾期除按上述规定赔罚外，再按逾期天数计罚。

### (二) 损坏书、刊

1. 将书刊弄脏、圈点、划线、涂抹、污损等，按每页 1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遗失书刊相关条款处理。
2. 剪、撕图书一律按原书价 8 倍罚款，现刊一律按该刊全年总价罚款；期刊合订本按总价 8 倍罚款，并写出检查，情节严重的上

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 (三) 偷盗书、刊

图书一律按原价 10 倍罚款；现刊按该刊全年总价 10 倍罚款，期刊合订本按该刊总价 10 倍罚款。罚金不足 100 元，按 100 元计罚，并写出检查，上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 (四) 借阅逾期

借出的书、刊，逾期一天罚款 0.1 元。

### (五) 其它

1. 遗失图书条形码，赔偿 2 元/册。
2. 遗失代书牌，赔偿 5 元/个。

## 六、自修室管理办法

1. 本自修室供学生自习使用，请自觉维护自修室的秩序，文明自修。

2. 自修座位随来随用，不得用书包、书本等物品抢占座位。

3. 讲究文明礼貌，保持室内安静、整洁。自修室内禁止喧哗，不得接打手机；禁吃零食、盒饭，禁止将颜料、有色饮料等带入自修室；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杂物。

4. 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离开自修室时须全部带走个人物品，图书馆对读者遗留物品不负责保管，每晚闭馆后，自修室将进行全面清理、打扫，以保证次日正常开放。

5. 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私接电源，禁止使用接线板，取暖器、电风扇等电器设备，确保人身安全。

6. 爱护室内设施、设备，不得在阅览桌及墙壁上乱涂乱画、制作广告等宣传品。禁止将桌椅搬出室外。

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违反以上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篇



##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综合测评就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合理、科学地评价，得出学生在校表现综合成绩。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各种奖学金、优秀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以及毕业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素质教育的作用。

（二）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各班要注意建立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

（三）公开性原则。综合测评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第五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以专业为单位，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

**第六条** 综合测评成绩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附加分}$$

附加分的分值，按本条例第三章相关规定的分值乘以4%计算。

高年级学生的体育达标测试成绩不计学分的，不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第七条** 德育测评按本条例第二章相关规定单独进行，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八条** 德育测评是大学生思想品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综合体现，德育测评由“学生评议”和“班主任评议”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德育测评依据“政治态度”、“思想作风”、“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社会活动”、“品德修养”、“宿舍文明”等方面内容，对学生的现实表现作出的评价。评议以班级为单位，采取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在德育测评中，“学生评议”和“班主任评议”按百分制给出，权重分别为60%和40%。

**第十一条** 班主任评议成绩为：班主任在记录、掌握大量反映学生品质特征的行为基础上得出的分值。

**第十二条** 德育测评各项指标得分累加后，根据学生的分值排序确定为优、良、中、达标和待达标五个等级。

## 第三章 附加分

**第十三条** 智育附加分

(一) 学习附加分：

1. 通过江苏省及以上统考统测按以下标准加分：

(1) 非外语专业学生：二年级及以前 CET-4 考试成绩达到控制线的加 1 分；CET-6 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0%者可加 2 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计，以高者计。

(2)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二年级及以前通过计算机 II 级考试加 1 分；三年级及以前通过计算机 III 级考试加 3 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计，以高者计，加分后再次通过同级考试的不再计加分。

(3) 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二年级及以前通过计算机 III 级考试加 1 分；三年级及以前通过程序设计考试加 3 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计，以高者计，加分后再次通过同级考试的不再计加分。

2. 参加数学、英语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该学年分别加 5、4、3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该学年分别加 3、2、1 分；获市、校级一、二、三等奖，该学年分别加 2、1、0.5 分。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竞赛获奖该学年按上述标准降一档次加分。

(二) 科研附加分：参加课余科技活动，其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者，经所在学院批准，该学年加 0.5~3 分；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的，该学年加 0.5~3 分；在校级以上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者，经所在学院批准该学年加 0.5~2 分。

#### **第十四条 体育附加分。**

获得省级体育比赛前三名者该学年加 4 分，四至六名者该学年加 2 分；获部级、苏南片前三名者该学年加 3 分，四至六名者该学年加 2 分；获苏州市前三名者该学年加 2 分，四至六名者该学年加 1 分，打破学校记录者该学年加 2 分。

## **第四章 综合测评与有关奖励**

**第十五条** 每学年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后，以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个人的依据，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和择优推荐就业的根据。

(一) 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名次和评奖比例, 分别确定特、一、二、三等奖学金。

(二) 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名次和“三好学生”等优秀个人的评选条件、比例, 经个人申请, 学院审核推荐, 可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三)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与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次数, 评定“优秀毕业生”。

##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和组织,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主持, 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 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评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 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负责记录、搜集和整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十八条** 每次测评开始时, 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 讲明测评意义、测评方法等, 切实让每一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 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评价同学, 使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

### 第十九条 测评工作程序

(一) 总结: 学生对本人表现要写出书面总结。其基本内容为: 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二) 评分: 由各班成立的测评小组在班主任老师组织下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成绩记载, 依据条例对学生进行评分, 填写学生测评表。

(三) 审核: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综合测评结果, 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条例的规定, 对测评结果进行调整, 同时

填写完备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四)公示：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听取意见。

(五)表彰：依据综合测评成绩和相关条例进行奖励和表彰。

##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十条** 奖学金评定采取个人申报制，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主动申报的同学视为放弃。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1. 德育测评得分在“良”以下者；
2. 单科补考者；
3. 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校、学院）及各级处分者；
4. 未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者；
5. 不具备正式学籍者。

**第二十二条** 综合奖学金及其比例（指按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四舍五入）：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例	2%	5%	10%	15%
金额	3000 元/年	2000 元/年	1000 元/年	500 元/年

师范类学生的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另行制定，获得奖学金的师范类学生，一律不再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CET-4 考试成绩未达到控制线的，评选奖学金时降一等级。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

照条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订本学院各项测评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综合测评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综合测评结果的申诉与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部（处）应派员介入调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开始在本科生中执行，天平学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评比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勤奋向上，拓展综合素质、提高创新能力，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天平学院学生），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重大违纪现象，并在学习成绩、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科技创新以及其他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通过评比获得奖励。

**第三条** 学校设置以下单项奖奖项：

1. 学习优秀奖（200 元/人·年）；
2. 社会工作奖（200 元/人·年）；
3. 文体活动奖（200 元/人·年）；
4. 道德风尚奖（200 元/人·年）；
5. 学习进步奖（200 元/人·年）；
6. 社会实践奖（200 元/人·年）；
7. 科技论文奖（200 元—3000 元/篇）；

**第四条** 学习优秀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 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参加本年度综合测评，未获奖学金者。
2. 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异，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3. 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第五条** 社会工作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能及时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
2. 认真学习理论，注重品德修养；为人正直，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科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4. 担任学生干部或大型学生活动的组织者。
5. 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 第六条 文体活动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 在校、学院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大学生，可获得文体活动奖。

2. 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3. 在省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获个人、集体前六名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4. 学生获得省级文体活动中获奖可同时获得学校单项奖，但奖金不予重复发放。

## 第七条 道德风尚奖获奖条件

1. 在学校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典型事迹。

2. 在校内外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义务献血、扶贫帮弱、自强不息等高尚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

3. 获奖学生的人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 第八条 学习进步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 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参加本年度综合测评，未获奖学金者。

2. 学习成绩较上学年有显著进步。

3. 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 第九条 社会实践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校级以上表彰。

2. 品学兼优，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或处分。

3. 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 第十条 科技论文奖获奖条件

1. 上学年曾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在省级优秀刊物发表论文（作品）奖励 500 元 / 篇；在国家级优秀刊物发表论文（作品）奖励 1000 元 / 篇；在国际级刊物发表论文（作品）奖励 1500 元 / 篇；论文被 EI 收录奖励 2000 元 / 篇；

论文被 SCI 收录奖励 3000 元 / 篇。

3. 刊物等级以学校科技处审定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有创造发明等应受表彰奖励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上一学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单项奖评比。

**第十三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

1. 单项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在综合测评结束以后进行。

2. 单项奖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制，不主动申报的同学不得参与评奖。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申报参评。

3. 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比照综合测评的程序组织初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查平衡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 一、宗旨

为吸引和鼓励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报考我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提高我校生源质量，特设立苏州科技大学新生奖学金。

### 二、奖项和对象

新生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励，用于奖励统招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我校并且报到入学的优秀本科新生。

新生奖学金设院长特别奖、优秀学习奖、优秀专业奖和单项奖。

### 三、获奖条件

1、院长特别奖：适用于江苏省本一批次录取的普通类专业的新生。奖励录取分排名在前3名的优秀新生（不分文、理科）。

2、优秀学习奖：适用于江苏本二批次、及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各批次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江苏生源奖励录取分排名在前1%比例的优秀新生（文、理科各1%）。

非江苏生源奖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分最高的优秀新生（文、理科各1人）。

3、优秀专业奖：适用于江苏省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美术类新生奖励综合成绩最高的优秀新生1人。

音乐类新生奖励专业成绩最高的优秀新生1人。

4、单项奖：所有新生均适用。颁发给在高中阶段曾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语文、数学、外语和计算机比赛一、二、三等奖，或者在高中阶段曾获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优秀新生。

### 四、奖励金额

- 1、院长特别奖：免交一学年培养费，以所在专业预收学费为准。
- 2、优秀学习奖：免交一学年培养费的 50%，以所在专业预收学费的 50%为准。
- 3、优秀专业奖：免交一学年培养费的 50%，以所在专业预收学费的 50%为准。
- 4、单项奖：免交 1000 元培养费。
- 5、各项奖励不累计，以数额高者计。

## 五、评定办法

1、院长特别奖、优秀学习奖、优秀专业奖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高考成绩，按照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拟定获奖名单并附相关材料，在新生报到后、开学典礼前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单项奖新生入学后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根据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

2、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评定办法，对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审批。

3、学生工作部（处）将学院经审核确定的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核准并从第二学年培养费中冲抵。

六、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考录取本科学生，不含天平学院学生。

## 苏州科技大学帮困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有效利用社会赞助资金，激励贫困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 一、帮困助学金评定对象

具有苏州科技大学本年度正式学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不含天平学院学生）。

### 二、受助人数量及金额

学校根据当年的社会赞助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受助人数量，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

### 三、评定条件

1. 经学校认定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2. 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

3. 生活俭朴，无吸烟、酗酒等浪费行为。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上学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 四、评定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帮困助学金申请表》。

2.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查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

3.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后报有关赞助单位备案。

### 五、附则

1. 学生受助期间受到违纪处分者，终止帮困。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亚翔奖、储学金”实施办法

“亚翔奖储金”是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科技大学设立的奖金，奖储金分为亚翔奖学金和亚翔人才储备金，自 2011 年起奖励我校暖通、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该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根据我校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及比例

亚翔奖学金选拔对象为暖通、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二年级学生。

亚翔人才储备金选拔对象为暖通、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三、四年级学生，并从亚翔奖学金获得者中双向评选。

### 二、奖学金标准

亚翔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 1500 元/年，设立名额暂定 10 名，也可根据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亚翔人才储备金奖励标准每人 10000 元/年，设立名额暂定每年级各 5 名，也可根据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计划和学生意愿的实际情况另行设定名额。

### 三、评奖标准

1. 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德育成绩良好。

2.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前茅。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身体健康。

4. 勤俭节约，无铺张浪费现象。

5. 亚翔人才储备金选拔对象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择优从科研实践能力强，获得发明奖项、发表论文、担任学生干部等同学中选拔。

### 四、评定办法

1. 评定工作与综合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2. 名单经所在学院审核，报亚翔奖储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

## “高新创投奖学金”实施办法

“高新创投奖学金”是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自2014年—2018年期间，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共出资15万元，用于奖励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大学生。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及名额

“高新创投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公办本科学生，获奖人数为每年30名。

### 二、奖学金标准

“高新创投奖学金”奖励人民币1000元/人·学年。

### 三、评定标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德育成绩良好。
2. 经查证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习生活中无铺张浪费现象。
3. 学习刻苦，各科成绩良好。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
5. 积极参加课外公益活动，助人为乐，志向高远。

### 四、评定办法

1. “高新创投奖学金”委托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选和发放。

2. 评定工作与该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步进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3. 申请名单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资格审核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处）进行集中审核和公示，经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批准后发放奖金。

## 苏州科技大学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实施办法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以下简称“曙光基金”）是中国百胜餐饮集团向中国青基会捐资设立的长期资助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的专项基金。2009年起实施曙光基金第二期资助工作。现根据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校实施“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办法。

### 一、资助名额

我校受助生名额为每年15名。从新生入学时开始资助，标准为一至四年级按7000元、5000元、5000元、3000元的额度发放，如无特殊情况，经考评合格，受助学生可以连续申请资助，直到本科毕业。资助金额由曙光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直接划入受助生个人银行帐户。

### 二、受助新生的选拔

#### （一）选拔原则

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的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大学期间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受助生的选拔应遵循“优中选优、困中选困”的原则。考虑到受助生必须参加并完成肯德基餐厅的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新生的选择应考虑受助生的学业安排、个人能力、身体状况等因素。受助新生的选拔要层层遴选，严格把关，并且公示。通过餐厅参观座谈，试工实习，相互了解，双向选择。最后学校团委与省青基会和肯德基公司确定受助新生。

#### （二）选拔标准

- 1、当年入学的公办学生；
- 2、思想积极向上，品德优良；
-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 4、无不良嗜好，无任何违纪现象；
-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大学期间学习生活费用；
- 6、身体健康，符合餐厅工作要求；
- 7、学有余力，有一定的实践能力，能够完成所要求的社会实践工作。

### （三）选拔程序

采用“二级推荐、二次评审、二次公示”的选拔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 1、各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初选出候选人并在学院内公示，然后上报校团委；
- 2、校团委在对各学院候选人进行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经过肯德基公司面试体检后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并公示；
- 3、报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批准。

### 三、勤工助学与社会服务

曙光基金要求受助生参加学校“曙光公社”，大学期间必须到当地肯德基餐厅做计时工 400 小时，了解社会，培养自己的社会生活技能，用自己的劳动报酬补贴学习生活费用。勤工助学从第一学年的暑假开始，上学期间，每周去餐厅工作不少于两次，每周提供工时不低于 10 小时；假期期间每周去餐厅工作不少于四次，每周提供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具体工作时段由受助生根据自身情况，与餐厅商定。勤工助学期间遵守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享受普通计时工各项待遇。受助生大学期间还需参加社会服务 200 小时。每年社会服务项目由肯德基公司和学校团委确定并由“曙光公社”具体组织相关活动。每名受助生在肯德基餐厅勤工助学和参与社会服务的考核情况，将作为能否连续申请资助的条件之一。

### 四、对已接受资助学生的考评

对已经接受资助的学生，要做好一年一度的考评工作。从受助生在校的思想品德、学习生活状况和在餐厅的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参与状况等多方面做好考评。受助生在校的考评鉴定由校、院团委做出，

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考评鉴定由肯德基餐厅和校团委共同做出。

(一) 受助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生活考评标准:

- 1、思想积极向上, 品德优良;
- 2、自觉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无任何违纪现象;
- 3、学习成绩优良, 无不及格科目;
- 4、注重综合素质锻炼提高, 乐于服务同学, 热心社会工作;
- 5、学校、学院二级考核, 自评、互评、组织考评相结合, 由校团委根据学院团委的考核结果以及相关表现做出鉴定。

(二) 受助学生勤工助学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由肯德基餐厅做出。

考评合格后, 填写《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受助生考评鉴定表》由校团委统一上报, 继续对其予以资助。

(三) 受助学生参加社会服务考核由肯德基公司及校团委共同做出。

根据受助生参加“曙光公社”活动及社会服务的具体情况, 由肯德基公司和校团委共同给出鉴定, 合格者继续对其予以资助。

如受助生没有继续申请资助的意愿, 或受助生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勤工助学社会服务等方面考核未达到要求, 将终止对其的继续资助, 学校团委继续在同年级学生中另行选拔, 程序按照选拔程序进行, 重新填报《中国肯德基曙光基金申请表》, 重新履行申请审批的相关手续。

## 五、受助生的管理及活动组织

(一) 受助学生接受学校团委、所在肯德基餐厅和肯德基曙光基金理事办公室的管理, 参加学校和曙光基金组织的各种活动。

(二) 受助学生应登陆曙光基金网站

( <http://sg.cydf.org.cn> ), 参加网上交流活动。

(三) 为加强对曙光学生的管理和支持, 校团委指导受助学生参加“曙光公社”社团组织, 开展活动, 回馈社会。

(四) 各学院团组织要经常关心受助生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 帮助他们成长成才。

##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表彰优秀、奖励先进，更好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建设我校勤勉好学、奋发向上的学风，把学生培养成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三好学生：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

优秀学生干部：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干部，且任职满一学年，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3%。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评选，比例为三好学生的 10%。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比例为优秀学生干部的 10%。

### 二、评选条件

#### （一）三好学生

##### 1. 思想品德方面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时政学习，坚持上好“两课”，成绩必须达到“良好”。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章行为。

该学年德育考核成绩“优秀”。

##### 2. 学习方面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造力，或在某一学科上成绩突出，如能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作品者评选时优先考虑。

学年内各门必修课成绩均在“良”以上，且其中大部分学科成绩为“优”。

### 3. 体育及其他方面

身体健康，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学年内体育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平时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 4. 能力方面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社会活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具备“三好学生”之 1、3 款各项条件。

2.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工作认真踏实，能够出色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生中间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综合测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各门必修课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其中 80% 的科目成绩在 80 分以上。

## （三）三好学生标兵

1. 从三好学生中择选出特别优秀者；

2. 学年内各门功课成绩全部为优秀；

3. 学习上富有创造能力，并有显著成绩；

4. 体育成绩优秀，或在校以上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 从优秀干部中择选出特别优秀者；

2. 成功地组织、主办了较大型的学生活动，并取得了较大的反响。

## 三、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制，不主动申报的同学不得参与评奖。

2. 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申报参评，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规定

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3.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 **四、奖励办法**

评选上的三好学生（含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含标兵），学校给予公开表彰，并将评选结果归入本人档案。

#### **五、评选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上学年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学生班级是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是广大学生共同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载体，在校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学生骨干和班集体的积极性，增强同学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激励学生班级之间争先创优，进而培养他们的集体主义观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学习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数比例较高。

2. 全班同学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学年内全班无人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全班同学讲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班风。

3.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同学们学习勤奋踏实，刻苦钻研，互帮互学，帮助后进同学有具体措施，全班学习成绩在学年内有明显提高，各科成绩和过级考试成绩须在本学院或本专业平均成绩前列。班级考试及格率在85%以上(及格率=及格人次÷[人数×考试门次])。

4. 全班同学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班级体育达标率在90%以上，早操或课外活动出勤率高。班级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成绩突出。

5. 有一支政治坚定、团结合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班级骨干队伍，班委会、团支部能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有关的管理工作及班级学风建设，班集体有较强

的凝聚力。

6. 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生活节俭，讲究卫生，能保持良好的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该班在学年内至少有两个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且在各次评比中无不文明宿舍和不合格教室。

7. 全班同学能按学校要求积极参加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 二、评选办法及时间

参加评选的班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初评，在初评基础上推荐参加校级评选，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班级总数的10%。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一次，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

## 三、奖励办法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被评上的班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并发给一定的活动经费。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评选办法（暂行）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能够模范履行团员义务，严格遵守校规校纪，认真学习，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为校风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苏州科技大学在校团员学生、团干部和学院各级团组织将给予奖励。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团内奖励形式分为通报表扬和授予荣誉称号两种，团内奖励一般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条** 通报表扬是指团员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先进事迹，或在学习取得突出成绩，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取得普遍好评的，由团支部将其事迹整理成材料，送所在二级学院团委签署意见后通报表扬，或报校团委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表彰。

**第三条** 团内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

**第四条** 各级团组织、团员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某一项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根据相应的表彰形式进行表彰。

### 第二章 团内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五条** 优秀团员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

高的政治觉悟，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各项社会活动中做团员的表率。

（二）学习刻苦，勤于钻研，善于独立思考，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三）关心团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志，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六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 **教师团干部**

（一）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思想积极进步，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二）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全心全意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三）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团学工作中有创新、有突破，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没有重大的工作失误。

#### **学生团干部：**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各项社会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习刻苦，勤于钻研，善于独立思考，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三）热爱共青团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四）担任共青团干部，善于听取团员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在团员中有一定的威信。

（五）以身作则，遵纪守法，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

### **第七条 五四奖章获得者评选条件**

## 教师部分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思想觉悟高;

(二) 年龄 40 周岁以下,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三) 工作认真, 在我校教学、科研、共青团工作、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

## 学生部分: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在各项社会活动中做团员的表率。

(二) 学习成绩良好,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中特别优秀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品行突出方面: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 热心公益和集体活动, 乐于助人, 并有突出的事迹。

2、学习优秀方面: 学习成绩特别突出, 多次获得各类奖学金,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3、校园文化方面: 成功组织或积极参加较大型的校园文化活动, 在省市校等校园文化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4、学术科技方面: 参与或组织过较大型的学术科技活动, 并在省市校等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5、社会工作方面: 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并取得显著成绩,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社团工作方面: 参加一定的社团组织, 组织过有影响的社团活动, 在省市校等社团活动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

7、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方面: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和西部服务计划, 在重大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8、体育特长方面: 具有体育方面的特长, 在全国和省市等重大

体育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第八条** 在一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评为先进个人：

（一）有严重思想政治错误者。

（二）不愿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不积极参加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举办的活动者。

（三）一年内受过学院纪律处分者。

## 第三章 团内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九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自身建设良好。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能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正常的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团费和较好地使用团支部工作台帐。

（二）团支部开展思想教育情况。团支部能够在同学中有效地开展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自觉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主动同法轮功邪教组织做斗争；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能够认真开展党课学习和推优入党工作，有能力帮助解决个别同学存在的思想问题，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

（三）团支部促进班风学风建设情况。团支部以培养“四有”人才为目标，与班委会配合良好，努力在班级中营造良好学风、班风，激发同学的积极因素，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健康成才；经常开展课外科技、学习等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习的活动，开展经常化的社会实践活动；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四）团支部促进基础文明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情况。团支部在文明礼貌、宿舍卫生、义务劳动、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良好；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五）团支部开展的活动，要有广泛的群众性。活动要涉及支

部每一位成员；在开展支部工作时富于创造性和连续性，以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独特的工作形式，体现本支部工作的特色。

（六）有积极向上的、共同奋进的精神风貌，成员关心集体，支持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

## **第十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标准：**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各学院团委从各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单位中择优推荐，在团支部各项工作中体现模范作用。

## **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 （一）班子建设好

-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
- 2、班子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
- 3、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
- 4、班子密切联系广大学生，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 （二）主题活动好

1、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积极组织团支部学党章、学马列、学邓小平理论活动；

2、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3、针对重大事件能及时有效的组织团支部开展相应教育活动，并认真做好文字和图片记录；

4、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科技创造、创业设计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创造能力的提高，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院级的学术活动；

5、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思想状况，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

6、积极开展具有共青团特色的文化活动、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7、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并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

8、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注意反映学生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9、认真落实校团委制定的各项条例，并做到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 （三）支部建设好

1、所属支部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积极引导和服务学生；

2、适应学生学习、生活特点，团支部设置合理；

3、团支部日常工作制度健全，并能正常开展活动；

4、能认真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奖惩工作；

5、严格按照“推优”条例向党组织推优，做到有计划、有推荐、有材料、有成效；

6、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任务。

### （四）活动阵地好

1、有专门的学生活动场所，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正常；

2、按时收缴团费，学生活动经费充足；

3、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积极为学生联系勤工俭学岗位。

## 第四章 评比方法步骤

### 第十二条 评选比例

（一）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团员数的2%以内。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团员数的1%以内。

（三）五四奖章获得者的评选，原则上各学院团委把符合条件的团员青年尽量推选上来，学校教学单位以外的优秀青年可以从各个部门推荐，全校最终确定的总人数在12人左右（含教师）。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所辖团支部数

的10%以内。

(五)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比例控制在二级学院团委数20%左右。

## 第十三条 评选步骤

### (一) 先进集体的评选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自荐，并按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团委提交书面材料，二级学院团委召集委员、辅导员和部分学生代表开答辩会议评选，评选结果经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二级学院团委在本单位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择优推荐，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由二级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申报，并按要求向学校团委提交书面材料，由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 (二) 先进个人的评选

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是由各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民主推选后报二级学院团委审核，二级学院团委汇总审核后，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

学生五四奖章获得者是由二级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经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并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校团委参评，由校团委通过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形式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后，予以表彰。

校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教师组、优秀教师团干部的评选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校团委等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的青年教师和教师团干部进行评议，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最终确定，并予以表彰。

##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

(一) 凡被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由校团委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有关资料存入档案。

(二) 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奖章获得者在其团员证“团内奖励”栏内注明。

(三) 被评为团内先进个人，并且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推荐。

##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所有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向社会输送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及比例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的10%。

###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热心社会工作，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等称号；历次德育考核测评必须都在“良”及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为“优”。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获得综合奖学金不少于一次，学习成绩优良。

5. 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 三、评选时间和办法

1. 评选时间：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

2. 评选办法：推荐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辅导员、班主任提出初选名单，在广泛听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推荐人选，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审查，并张榜公布，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再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学生毕业前，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优良者，取消其“优

秀毕业生”称号。

#### 四、奖励办法

1. 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材料载入学生档案。

2. 学校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录



##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普通高等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依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普通高等學校、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稱高等學校或學校）對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專科（高職）學生的管理。

**第三條** 高等學校要以培養人才為中心，按照國家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不斷提高教育質量；要依法治校，嚴管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規範管理行為；要將管理與加強教育相結合，不斷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養社會主義合格建設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條** 高等學校學生應當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確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共同理想和堅定信念；應當樹立愛國主義思想，具有團結統一、愛好和平、勤勞勇敢、自強不息的精神；應當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遵守公民道德規範，遵守《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和行為習慣；應當刻苦學習，勇於探索，積極實踐，努力掌握現代科學文化知識和專業技能；應當積極鍛煉身體，具有健康體魄。

###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

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

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33 号令)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1 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 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 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 依据本办法, 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

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

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

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

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

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積極預防、妥善處理在校學生傷害事故，保護學生、學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學校實施的教育教學活動或者學校組織的校外活動中，以及在學校負有管理責任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生活設施內發生的，造成在校學生人身損害後果的事故的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傷害事故應當遵循依法、客觀公正、合理適當的原則，及時、妥善地處理。

**第四條** 學校的舉辦者應當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和生活設施。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學校安全工作，指導學校落實預防學生傷害事故的措施，指導、協助學校妥善處理學生傷害事故，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五條** 學校應當對在校學生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護自救教育；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預防和消除教育教學環境中存在的隱患；當發生傷害事故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救助受傷害學生。

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應當針對學生年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的不同，採用相應的內容和預防措施。

**第六條** 學生應當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階段，應當根據自身的年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避免和

消除相應的危險。

**第七條** 未成年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以下稱為監護人)應當依法履行監護職責,配合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工作。

學校對未成年學生不承擔監護職責,但法律有規定的或者學校依法接受委託承擔相應監護職責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與責任

**第八條** 學生傷害事故的責任,應當根據相關當事人的行為與損害後果之間的因果關係依法確定。

因學校、學生或者其他相關當事人的過錯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相關當事人應當根據其行為過錯程度的比例及其與損害後果之間的因果關係承擔相應的責任。當事人的行為是損害後果發生的主要原因,應當承擔主要責任;當事人的行為是損害後果發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九條**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學校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一)學校的校舍、場地、其他公共設施,以及學校提供給學生使用的學具、教育教學和生活設施、設備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或者有明顯不安全因素的;

(二)學校的安全保衛、消防、設施設備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顯疏漏,或者管理混亂,存在重大安全隱患,而未及時採取措施的;

(三)學校向學生提供的藥品、食品、飲用水等不符合國家或者行業的有關標準、要求的;

(四)學校組織學生參加教育教學活動或者校外活動,未對學生進行相應的安全教育,並未在可預見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

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 一、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

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	服务人民	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	求实创新	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	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	见义勇为	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	诚实守信	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	勤俭节约	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	陶冶情操	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	勇于实践	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	争做文明先锋